



華泰銀行
HWATAI BANK

Annual Report

2011

一〇〇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101年2月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

華泰商業銀行網站：<http://www.hwataibank.com.tw>

Customer orientation,
Community care.

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

發言人

企劃考核部兼財務部資深協理 王建仁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TEL：(02)2752-5252(分機)718
電子信箱：htb3322@hwataibank.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TEL：(02)2586-5859
網址：http://agent.yuanta.com.tw

代理發言人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許文傑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TEL：(02)2752-5252(分機)500
電子信箱：hsu@hwatai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台北101大樓)
TEL：(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本行網址

<http://www.hwataibank.com.tw>

本行電子信箱

h0019@hwataibank.com.tw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黎昌州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國際貿易大樓)
TEL：(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

Contents

I 致股東報告書	05	VI 財務概況	45
II 銀行簡介	0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5
III 公司治理報告	0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6
一、銀行組織	09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4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財務報表	5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VII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 風險管理事項	92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 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之資訊	28	一、財務狀況	92
七、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	29	二、經營結果	9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31	三、現金流量	92
九、銀行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	3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IV 募資情形	3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	93
一、股份及股利、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 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 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2	六、風險管理事項	93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7
V 營運狀況	37	八、其他重要事項	97
一、業務內容	37	VIII 特別記載事項	97
二、從業員工	4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4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7
四、資訊設備	4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97
五、勞資關係	4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六、重要契約	44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重大 影響之事項	97
七、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44	總行及分支機構	98

感動服務 向下扎根 向上成長

華泰商業銀行「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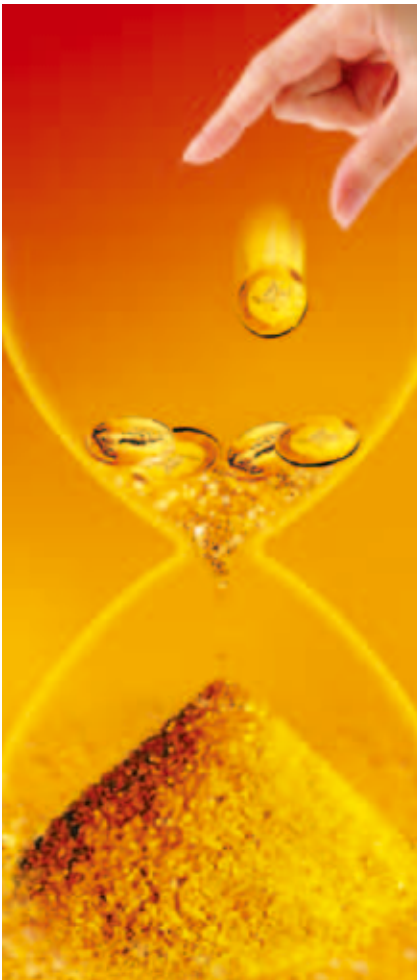
「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是華泰銀行79年來一以貫之的經營理念，2007年導入的「感動服務」已促使銀行競爭核心業務能力持續向上提升中，並使得華泰銀行在競爭激烈的金融環境中，能以貼近客戶的心、融入社區生活，得到客戶的認同。

循著感動服務的軌跡發展，了解華泰銀行從六「心」級服務出發，接連推行分行五大營運策略、個金及行管總部經營指南，以提升員工的本職學能專業，並朝提供客戶親切差異化的在地服務、強化員工對客戶的關係經營及詢銷展業能力、總部則能積極主動輔導分行等方向發展，而在實行多年後得到眾多豐碩成果，如產品方面，推出領先業界的先得利定存產品及金融福利卡，服務方面，則得到小型銀行評比最佳銀行、聯徵中心的「金質獎」、職訓局頒給「訓練品質評核」銅牌獎、行政院衛生署健康職場「健康啟動標章」認證及市政府「健康卓越獎」等，種種成效同時帶動華泰銀行亮麗的獲利表現，並達到近年來的新高。

而談到感動服務，不得不提及華泰銀行深入社區經營的用心，從舉辦分行巡迴「肝病篩檢活動」、「愛心捐血活動」、加入學校「交通導護志工」行列、舉辦「食物銀行」、設置資源回收站及協助資源回收分類服務…等，期間員工所投入對社區的愛與關懷，再再使居民感受到華泰銀行的不一樣，也為華泰銀行在社區銀行奠下良好根基。未來更將結合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以促進客戶財富及健康兩本存摺概念，推動社區小型講座活動，讓居民了解華泰銀行不只是一家出具財富存摺的商業銀行，更是一家會照料客戶健康積數存摺的社區銀行。

展望未來，為使華泰銀行各分群客戶皆能享有專業服務水準，法金單位亦將在2011年正式啟動「扎根工程」，為華泰銀行開啟另一頁服務改造歷程，期許如同大樹需有既深且長的底根扎實於土壤中，未來的華泰銀行也能在員工從「心」做起的專業服務引導下，為眾多的社區居民提供高質量的金融及社區服務，並朝向本國社區銀行典範的目標前進。

Enthusiasm



誠摯的心，關懷社會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

關懷與回饋群眾是身為社會體系一員責無旁貸的使命，財團法人華泰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自1985年起在全民的健康人生與優化人文生活品質持續投注努力與付出，為的就是實踐所承諾的社會責任，種種感動底蘊已深根在社區鄰里間，並且獲得居民極大的迴響、認同與贊揚。

看到民眾以愉悅的心情，參與本基金會所舉辦的各項免費健康宣導講座，同時獲得諸如：防治肝病、腎病、心血管疾病、骨質疏鬆、更年期、大腸直腸癌、肺癌、糖尿病防治等疾病的保健資訊，甚或藉此緣由，進而能重拾健康的人生與家庭幸福，種種明證，更加支持本基金會繼續走過的路與方向。而在日後，本基金會冀望以儲滿「健康存摺」與「財富存摺」同樣重要的概念，持續與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肝病防治基金會、華泰銀行及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等法人團體共同舉辦各項健康議題講座與活動，藉由提升民眾健康保健的意識，進而為社會大眾的健康盡一份小小心力。

而在優化人文生活品質方面，本基金會亦投入資源在資助社區學校出國表演傳統戲曲活動、與其他基金會或藝文單位舉辦書畫展活動等、並持續贊助莘莘學子獎助學金活動，日後更將結合社區基層活動舉辦小型健康講座，深入社區生活，貼近服務大眾，為邁向「真、善、美」人生提供民眾所需的文化素養、知識經濟及健康人生的觀念。

踏著堅定的步伐，帶著一顆誠摯的心，本基金會依然本於初衷，希望繼續為回饋社會克盡綿薄之力，期望小小的火苗能在社會角落的一隅發揮點燈的效果，讓接近我們的群眾都能感受到本基金會的溫暖，開展笑顏充滿信心地朝健康幸福的「真、善、美」人生方向前進。

Sincere Heart

Concern



Care for Society



A message to

I 100年度致股東報告書

100年全球景氣呈現先盛後衰的降溫狀態，上半年國際經濟情勢雖存在諸多負面干擾因素，但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態勢不變，使國內經濟維持穩定成長，上半年經濟成長達到5.54%。然而時序進入下半年後，歐盟主權債信危機已由南歐諸國擴散至核心國家，歐美債務問題持續惡化，一再衝擊全球金融市場，並拖累國際實質經濟，加上中東及北非地緣政治持續不穩，影響油價波動，美、日景氣復甦乏力，歐洲則極有可能進入衰退，主要預測機構紛紛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反觀，國內經濟情勢，受全球景氣趨緩影響出口需求，及中國調降經濟成長率至7.5%影響，進而弱化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各項景氣領先指標亦持續下跌，主計處預估100年GDP年增率修正至4.04%。

本行承襲「感動服務」塑造的核心業務競爭能力，100年授信業務雖受到不動產景氣低迷及呆帳提存等諸多政策影響，仍以穩健的步伐開拓業務向上成長，獲利能力創近年新高。其中，本行稅後盈餘達4.13億元，較前一年成長26.93%，每股盈餘0.63元。在業務方面表現，總存款年成長71億，餘額達到新台幣1,104億元；總放款餘額(不含催收款)為884億元；手續費淨收益則為238,409千元；資產品質亦大幅改善，逾放比調整至0.78%、覆蓋率提升至148.19%。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0年1月16日發佈對華泰銀行最新信用評等結果：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係屬於投資等級及債信能力強之金融機構。

展望101年，根據聯合國「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報告」指出，已開發經濟體如無法消弭四項弱點：主權債務困擾、體質脆弱的銀行部門、高失業率與財政緊縮所引發的總體需求疲軟、政治僵局與制度性困境所導致的政策癱瘓，則將面臨經濟衰退的威脅，加上大型開發中國家，為因應通貨膨脹等經濟過熱狀況，而持續實施財政及貨幣政策調控，將促使其經濟成長放緩，另有中東伊朗核武爭端，種種不確定變數下，造成國際經濟前景不明，國內主要經濟預測機構，預估本國外貿出口成長幅度將減緩至4.77~5.15%，進口成長則在2.1~2.45%，連帶使得實際民間消費及民間投資支出年成長同步下降，國內經濟成長約在2.8~4.07%之間，主計處預估為3.85%。

為因應景氣趨緩變化，央行已於100年第3季暫停升息動作，先前過熱的不動產交易雖在政策引導下已逐步降溫，但仍受監控，101年本國金融業除將面臨如何有效控管信用風險外，是否已有足夠備援以應對市場風險的變化，亦成為經營重點方向。而本行面對此一趨勢，除將持續因應經營環境調整營運策略、組織架構，強化核心競爭力，培養

董事長

林甘壽

shareholders

專業人才，並在有效掌握風險控管下，推展法人金融、個人金融及財務投資等業務，以獲取有效產生內部資本生成所需的盈餘，穩健經營。茲將本行101年營業計畫簡述如下：

1. 配合業務發展調整組織架構，扁平組織層級，改善前、中、後台作業流程，強化員工本職學能，以提升作業效率、降低營運風險及增加營運效能。
2. 法人存放款業務依據總體經濟景氣、產業變化及政府政策，調整授信政策及結構，並朝多元化業務發展，增加客戶基盤，以分散業務風險；另導入「扎根工程」，以提升人員展業能力，完善人員養成與發展制度。
3. 個人存放款業務持續發揮「感動服務 再造工程」的動能及影響力，朝向提供多元化產品與服務，強化核心存款推展，提升存款規模及結構穩定性。
4. 理財業務除架構理財團隊全方位功能，積極深耕既有客戶理財資產，並廣度開發新理財資產與外來新客戶，進一步充實經營基盤，穩步拓展本行理財業務版圖。
5. 信託業務以發展本行核心競爭業務-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為主，另積極拓展交易安全信託、預收款(禮券)信託等其他信託業務，開發新種信託商品及提升電腦業務管理功能，以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
6. 外匯業務延續穩健成長原則，厚植傳統進出口與外幣存放款業務，申辦OBU人民幣等外匯業務，擴大服務範疇，另廣設辦理外匯存款指定分行，提高作業效能，便利客戶。
7. 積極推展提升手續費收入業務及穩健財務操作收益，降低對存放淨利息收益依賴，提升活存比降低資金成本，以改善獲利結構。並強化貸前徵信及事後覆審管理作業，以降低逾放比，提高覆蓋率，提升授信品質。
8. 後勤管理單位提供全方位後台管理與作業服務，協助業務推展與管理，落實穩健成長經營理念，以提升營運績效。
9. 繼續落實「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的公司文化與經營理念，創造股東最大價值，積極投入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回顧100年整體景氣雖先盛後緩，但本行仍能提升經營規模與維繫營運獲利模式，未來仍將朝持續整合公司資源、強化資產負債配置、落實嚴謹的風險管理機制及擴大規模經濟等提升經營綜效的主軸方向，努力前進，期許華泰銀行同仁能繼續落實「感動服務」及「向下扎根」工程，並且秉持「照顧鄰里 以客為本」的經營核心價值公司文化，繼續積極創造股東最大利益，讓華泰銀行能成為社區銀行的典範，為此，尚祈股東諸彥繼續惠予指導與鼓勵。

總經理



Company Profile

II 銀行簡介

華泰商業銀行前為「台北第二信用合作社」，自民國22年創業至今，始終秉持以客為本照顧鄰里的經營理念，穩健拓展業務基磐，至今已有79年的歷史，其間因應金融自由化於民國69年概括承受台北八信，並於民國88年1月1日正式改制為商業銀行，現全省共有30家分行。本行的業務包括存款業務、短中長期授信、信託、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理財財富管理、並逐步開發整合個人與企業理財資產管理等業務。而本行為發展相關金融事業並於民國96年投資成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階段性的金融佈局。

本行自民國94年調整組織設立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行政管理處及總部，其間因業務規劃並陸續將三間分行據點南移至中壢、台中及高雄，努力開拓經營中南部地區業務，藉以強化組織功能及業務分工，奠定本行在法金、個金與財投等全方位業務發展的基礎，並秉持穩健經營理念，透過分行在地化的深耕服務，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互動關係，傾聽客戶的需求，以提供客戶更專業的金融服務。同時為讓專業服務精神更深入總行各處部及各分行每位同仁心中，本行於民國96年10月導入感動服務，落實「以客為本，照顧鄰里」的企業核心價值與公司文化，繼以追求更卓越的成長與永續的經營，並期許開創社區銀行在台灣經營成功的典範。

Commitment

Benchmark of the community bank
Conscientiously productive, In pursuit of excell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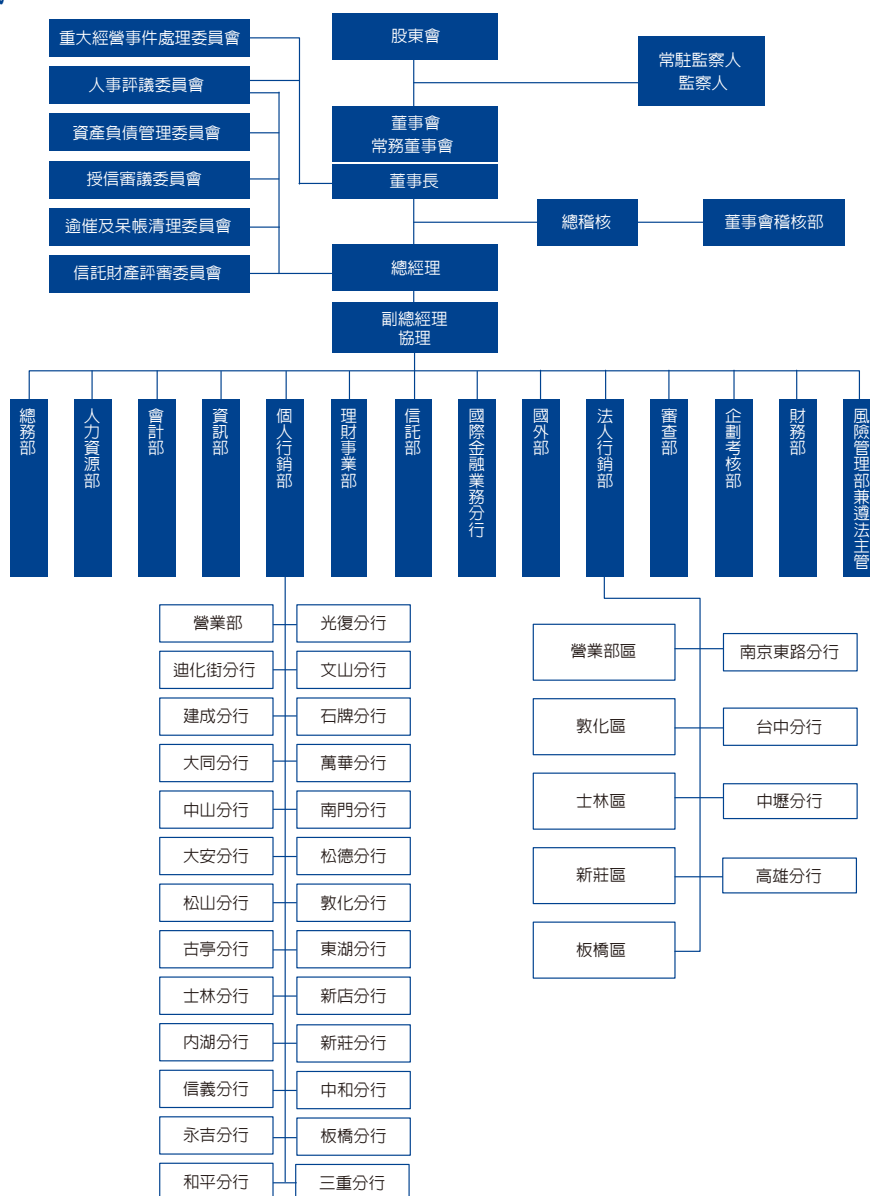
重要沿革

- 22.01.31: 創社；召開本社(保證責任台北勸業信用利用組合)第一次通常總會兼創立大會，選舉理監事並推陳清波先生為組合長，王錦東先生為駐社監事。
- 55.05.05: 更名；經社務會通過變更名稱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87.02.19: 改制；召開「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察人會，推選林敏雄先生出任董事長、劉興仁先生出任常駐監察人。
- 88.01.01: 本行完成改制，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執照及營業執照，同時註銷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設立登記。
- 94.02.2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業。
- 94.08.25: 調整組織規程，新設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藉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 95.06.09: 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資本總額新台幣80億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 95.10.24: 現金增資新台幣10億元募集完成暨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960,213,400元正。
- 96.03.1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轉投資設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96.07.25: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開幕。
- 96.08.22: 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198,621,940元正。
- 96.12.28: 董事長異動。原任董事長林敏雄，為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規範，辭任董事長職務。同日，依章程規定召集臨時常務董事會議通過選任副董事長林博義為新任董事長，並陳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 97.09.01: 東湖分行開業，原復興分行奉准更名遷址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35號、37號及23號2樓之9營業。
- 97.09.01: 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446,566,820元正。
- 98.06.01: 組織調整。法人金融處裁撤社區企業部及證券部，證券部原執掌併入財務部，債權管理部及財務部調整為總處獨立單位。個人金融處裁撤個金區域中心及消費金融部，消費金融部併入個金策略部改稱「個人行銷部」；授信控管部改稱「個人審查部」。行政管理處裁撤秘書部，原職掌併入總務部。南京東路分行改為全功能分行隸屬法人金融處。
- 99.03.18: 組織調整。中壢、台中、高雄及南京東路分行(整併法金、個金業務及櫃檯作業)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法人金融處。
- 99.04.01: 法人董事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寶慧董事辭任，暫未指派新代表人接任。
- 99.06.01: 本行全國首創金融商品『先得利優惠13、15個月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
- 99.06.24: 法人監察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擇欽常駐監察人病故自然解任，暫未指派新代表人接任。
- 99.08.31: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億元。
- 99.10.01: 法金板橋區域中心成立。
- 99.10.07: 本行獲選為臺北市績優健康職場(非金控唯一得獎銀行)暨取得臺北市府衛生局優良哺乳室標章認證。
- 100.08.24: 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543,265,320元正。
- 101.02.10: 為精簡全行組織暨提升競爭力，調整本行組織，裁撤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處級單位架構，設置副總經理/協理層級。

Organization Chart

III 公司治理報告

一、銀行組織



註：本行組織系統圖資料截至101年2月29日止。

本行主要部門職掌

依本行組織規程，總行按組織分工設部、營業單位按業務轄管內容設區及分行，辦理各有關事項：

單位	主要職掌
董事會稽核部	綜理全行各項業務、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查、覆核及電腦稽核等事項。
法人行銷部	綜理法人金融業務及產品開發推展、預算分配及績效核定、作業流程規劃修訂，管理法人金融營業通路等事項。
審查部	綜理全行信用風險策略規劃、徵信、審核、鑑價、覆審、個金貸款撥貸流程，及不良資產管理等相關事項。
國外部	綜理進/出口、國外匯兌、外匯存/放款及外幣保證等各項外匯業務之規劃、作業及管理等等事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綜理有關國際金融業務等相關事項。
個人行銷部	綜理個金存放款業務策略分析、管理資訊及產品整合規劃、行銷企劃；信用卡業務之營運；個人金融營業通路管理；及各項存匯集中作業、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理財事業部	綜理本行理財業務經營策略之規劃、個人財務金融商品之開發引進、提供資產配置類型之風險報酬與評量及分行理財業務面規劃、制定、輔導訓練、考核及理財業務人員訓練與管理等等事項。
信託部	綜理信託業務有關商品研究、開發及規劃管理等等事項。
人力資源部	綜理人力資源之規劃與管理、薪資福利作業、人員訓練、考核之規劃與執行等等事項。
資訊部	綜理全行資訊軟硬體之規劃、維護並提供技術支援及全行資訊系統之處理與管制等等事項。
總務部	綜理採購、出納、營繕、財產管理、庶務處理、文書編審、議事、股務等等事項。
會計部	綜理歲計、會計、預算、統計及財報等等事項。
風險管理部	綜理風險管理政策及原則之擬定、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業務風險評估、管理、諮詢及監督控管，章則契約與其他法律事務之會核、法規遵循、研議、諮詢等等事項。
企劃考核部	綜理全行經營政策及短中長期業務規劃、預算分配、績效考核、信評、購併、公關形象、專案執行追蹤及跨單位協調等等事項。
財務部	綜理全行資金之營運調撥與流動性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分析與規劃、票債券投資業務、有價證券投資業務、衍生性商品操作、轉投資事項管理以及本行存款利率訂定等等事項。
區	綜理區域內營業單位之法金產品行銷策略、通路管理、貸放流程、客戶關係維護、法人授信及催收相關事項。
營業部、分行	綜理存款、放款、匯兌、代理收付及其它金融相關業務等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博義	100.06.24	3年	94.06.24	1,367,551	0.21%	1,388,064	0.21%	—	—	—	—
常務董事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雄	100.06.24	3年	87.12.01	1,367,551	0.21%	1,388,064	0.21%	—	—	—	—
常務董事	黃植榮	100.06.24	3年	88.02.09	3,769,885	0.58%	3,826,433	0.58%	243,807	0.04%	—	—
常務董事	黃清標	100.06.24	3年	87.12.01	2,598,533	0.40%	2,637,510	0.40%	990,405	0.15%	—	—
獨立常務董事	高崇展	100.06.24	3年	98.06.19	—	—	—	—	—	—	—	—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生	100.06.24	3年	90.12.28	20,871,409	3.19%	21,184,480	3.24%	—	—	—	—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100.06.24	3年	94.11.24	20,871,409	3.19%	21,184,480	3.24%	—	—	—	—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玲瓏	100.06.24	3年	100.06.24	20,871,409	3.19%	21,184,480	3.24%	—	—	—	—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100.06.24	3年	100.06.24	20,871,409	3.19%	21,184,480	3.24%	—	—	—	—
董事	張錦堂	100.06.24	3年	87.12.01	1,644,160	0.26%	1,668,822	0.26%	922,730	0.14%	—	—
董事	徐前村	100.06.24	3年	87.12.01	2,906,769	0.48%	2,760,370	0.42%	971,905	0.14%	—	—
董事	高義仁	100.06.24	3年	87.12.01	4,877,239	0.76%	4,950,397	0.76%	628,728	0.10%	—	—
董事	陳正雄	100.06.24	3年	87.12.01	2,358,504	0.37%	2,393,881	0.37%	958,664	0.15%	—	—
獨立董事	樊沁萍	100.06.24	3年	97.06.27	—	—	—	—	—	—	—	—
獨立董事	劉壽祥	100.06.24	3年	100.06.24	—	—	—	—	—	—	—	—
常駐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 公益基金會代表人張景星	100.06.24	3年	94.06.24	321	0.00%	325	0.00%	—	—	—	—
監察人	鍾筱娟	100.06.24	3年	100.06.24	32,343,734	4.94%	32,828,890	5.01%	—	—	—	—
監察人	謝來發	100.06.24	3年	97.06.27	609,239	0.09%	618,377	0.09%	17,057	0.00%	—	—
監察人	林子文	100.06.24	3年	100.03.15	33,594	0.00%	34,097	0.00%	32,999	0.00%	—	—
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 公益基金會代表人柯信雄	100.06.24	3年	97.06.27	321	0.00%	325	0.00%	—	—	—	—

主要經(學)歷(註)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高級管理人員班結業 本行副董事長、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銀行首席執行副總經理、中國信託保險經紀公司董事長、 中信鯨育樂公司董事長	和信理財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台北市立高商高級部畢業 本行董事長、台北二信理事主席、合作金庫常務理事、元利建設企業、 全聯實業、東裕投資、翔鼎投資、國亨、台灣善美的、楊聯社(股)公司董事長	全聯實業、東裕投資、翔鼎投資、楊聯社(股)公司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龍群實業、台灣善美的公司董事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常務董事、總經理、台北二信理事、總經理、台北市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	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常務董事、董事、台北二信理事、協育建設、元厲工業(股)公司董事、 廣勤(股)公司監察人	無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畢業 本行獨立常務董事、三鶴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大眾銀行協理、 大眾票券副總經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授信經理、中國信託副理	三鶴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逢甲大學機械系畢業 本行董事、五益營造、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五益營造、元興建設、元樺建設、國亨(股)公司 董事長、大吉匯貿易、利建實業、亮威、東裕投資、翔鼎投資、 全聯實業、山建工業、佑泰建設公司董事			
美國波士頓學院經濟學碩士 本行董事、家質投資(股)公司、台証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國際商銀(股)公司、米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 EMBA 碩士 全聯實業(股)公司、楊聯社(股)公司、財團法人全聯慶祥基金會董事	台灣善美的、弘遠流通(股)公司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僑光商專畢業 全聯實業(股)公司協理	全聯實業(股)公司營業部協理			
國立台北工專化工科畢業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億豐農化廠(股)公司董事	億豐農化廠(股)公司董事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立邦紙器(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真理大學畢業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鼎泰工業(有)公司董事長	鼎泰工業(有)公司董事長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佰麒(有)公司負責人	佰麒、博盈、佳座貿易(有)公司董事，博盈、佳座貿易(有)公司 總經理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本行獨立董事、東吳大學經濟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經濟所副研究員	東吳大學經濟系教授			
台大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全漢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經濟研 究院研究員顧問、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大華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 理、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宏翔投資、美亞投資、浩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全漢企業(股) 公司獨立董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本行監察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無			
美國修隆聯邦大學企研所畢業 本行董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大馨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馨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五益營造、利建實業、三盛商業、 東裕投資、元興建設、元樺建設、國亨、元利建設企業、 翔鼎投資(股)公司董事，亮威、大吉匯貿易、全聯實業、 楊聯社(股)公司監察人			
開南商工畢業、空中大學商學系肄業 本行監察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榮揚科技(股)公司、盈佳建設(股)公司董事、 台灣綠藻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本行監察人、資深經理、全聯實業(股)公司協理	全聯實業(股)公司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本行監察人、執行副總經理兼法人金融處處長、個人金融處處長、 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最高主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2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21.27%)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3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6%)、 林敏雄(24.42%)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	無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2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2.23%)、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12.87%)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21.27%)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 林敏雄(28.5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3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6%)、 林敏雄(24.42%)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須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博義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雄			是	V	V		V		V	V	V	V			
黃植榮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黃清標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高崇展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生			是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是	V	V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玲瑗			是	V	V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是	V	V	V	V	V	V	V	V	V			
張錦堂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徐前村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高義仁			是	V	V		V	V	V	V	V	V	V		
陳正雄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樊沁萍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劉壽祥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1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 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 張景星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鍾筱娟			是	V	V		V		V	V	V	V	V		
謝來發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林子文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 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 柯信雄			是	V	V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2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謝明鑫	98.03.01	0	0.00%	—	—	—	—	本行獨立常務董事 板信銀行總經理 (文化大學)				
副總經理 兼總稽核	彭自助	95.09.29	10,000	0.00%	15,063	0.00%	—	—	本行董事會稽核部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				
副總經理 兼風險管理部	詹椿桂	96.04.09	30,941	0.00%	—	—	—	—	本行總稽核 (台灣大學)				
副總經理 兼人力資源部	許文傑	101.02.10	55,371	0.01%	—	—	—	—	本行行政管理處代理處長 (文化大學)				
副總經理	周師文	101.02.10	72,198	0.01%	—	—	—	—	本行個人金融處代理處長 (空中大學)				
代副總經理 兼理財事業部	簡峰清	101.02.10	0	0.00%	—	—	—	—	華泰銀保經(股)公司總經理 (文化大學)				
代副總經理 兼法人行銷部	盧政忠	101.02.10	0	0.00%	—	—	—	—	本行法金營業部區域中心資深協理 (致理商專)				
企劃考核部 兼財務部資深協理	王建仁	100.03.25	0	0.00%	—	—	—	—	板信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阿姆斯特壯大學碩士)				
審查部 資深協理	周光凱	101.02.10	121,764	0.02%	—	—	—	—	本行債權管理部資深協理 (文化大學)				
國外部資深協理兼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林偉珉	97.05.07	0	0.00%	—	—	—	—	板信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碩士)				
董事會稽核部 資深協理	周添盛	101.02.10	202,137	0.03%	37,122	0.01%	—	—	本行個人審查部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				
個人行銷部 資深協理	葉松栢	100.03.07	189,101	0.03%	10,721	0.00%	—	—	本行個人審查部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				
總務部協理	黃奕棋	98.06.01	15,369	0.00%	—	—	—	—	本行秘書部協理 (空中大學)				
資訊部協理	李堆輝	94.11.01	0	0.00%	—	—	—	—	本行資訊部資深經理 (交通大學)				
資訊部副主管 協理	彭武亮	98.06.01	0	0.00%	—	—	—	—	本行法人行銷部協理 (成功大學)				
會計部資深經理	徐鳳嬌	100.03.25	0	0.00%	—	—	—	—	永豐銀行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				
理財事業部協理 101.2.10卸任	賴俊傑	98.06.01	0	0.00%	—	—	—	—	本行個金策略部協理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碩士)				
信託部協理	楊建昌	96.06.22	0	0.00%	—	—	—	—	日盛銀行資深協理 (交通大學)				
營業部區資深協理 兼營業部分行經理	陳健仁	101.02.10	17,189	0.00%	—	—	—	—	本行法人行銷部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				
士林區資深協理 兼士林分行經理	劉永光	101.02.10	0	0.00%	—	—	—	—	本行法金敦化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 敦化分行經理 (台北商專)				
新莊區資深協理 兼新莊分行經理	林德賢	101.02.10	0	0.00%	—	—	—	—	板信銀行資深協理 (德明商專)				
新莊區企業組 協理	陳聰彬	101.02.10	83,507	0.01%	9,894	0.00%	—	—	本行法金營業部區域中心協理 (十信工商)				
板橋區資深協理 兼板橋分行經理	白東生	101.02.10	0	0.00%	—	—	—	—	中國信託協理 (輔仁大學)				
副總經理 兼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羅傳欽	98.06.01	30,941	0.00%	233,938	0.04%	—	—	本行副總經理兼財務部經理 (輔仁大學)				
敦化區資深協理 兼敦化分行經理	吳良欽	101.02.10	0	0.00%	—	—	—	—	本行法人行銷部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				
敦化區企業組 業務協理	葉國平	101.02.10	0	0.00%	—	—	—	—	本行法金敦化區域中心協理 (文化大學)				

職 稱	姓 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營業部分行協理	張錫琪	101.02.10	83,937	0.01%	16,661	0.00%			本行個人行銷部協理 (輔仁大學)				
協理兼 大同分行經理	鄭村志	101.02.10	697,179	0.11%	37,122	0.01%	—	—	本行行政管理處協理 (淡江大學)				
迪化街分行經理	吳正益	98.06.01	70,290	0.01%	37,122	0.01%	—	—	本行內湖分行經理 (十信商工)				
建成簡易型分行 經理	黃炳昌	95.03.23	7,042	0.00%	—	—	—	—	本行建成簡易型分行副理 (松山高商)				
中山分行經理	黃信誠	100.03.07	65,559	0.01%	30,273	0.00%	—	—	本行行政管理處經理 (致理商專)				
大安分行經理	張 強	101.02.10	12,553	0.00%	—	—	—	—	本行石牌分行經理 (文化大學)				
松山分行經理	林加國	98.06.01	55,440	0.01%	20,622	0.00%	—	—	本行個金北三區 區域中心資深經理 (士林高商)				
古亭分行經理	李信年	98.01.05	55,962	0.01%	38,987	0.01%	—	—	本行古亭分行個金經理 (開南商工)				
內湖分行經理	林志忠	98.06.01	82,090	0.01%	—	—	—	—	本行松山分行經理 (珠海高商)				
信義分行經理	陳明富	97.09.01	25,569	0.00%	—	—	—	—	本行信義分行個金經理 (中國海專)				
永吉分行經理	黃素娥	100.03.07	616,644	0.09%	—	—	—	—	本行中山分行經理 (致理商專)				
和平分行經理	劉敬祥	101.02.10	0	0.00%	—	—	—	—	本行三重簡易型分行經理 (世新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兼 光復分行經理	張丕權	101.02.10	73,572	0.01%	—	—	—	—	本行董事會稽核部協理 (台北商專肄業)				
文山分行經理	李夢白	100.03.07	8,658	0.00%	37,122	0.00%	—	—	本行中山分行副理 (省立花蓮高商)				
石牌分行經理	李文銘	101.02.10	861	0.00%	103,454	0.18%	—	—	本行板橋分行個金經理 (致理技術學院)				
萬華分行經理	尤仁鴻	101.02.10	293	0.00%	—	—	—	—	本行光復分行經理 (文化大學)				
南門分行經理	戰福新	101.02.10	17,633	0.00%	99,820	0.02%	—	—	本行萬華分行經理 (文化大學)				
松德分行經理	劉秀雲	100.03.07	0	0.00%	—	—	—	—	本行文山分行經理 (中國工商)				
中和分行經理	陳進忠	101.02.10	11,017	0.00%	—	—	—	—	本行新店分行經理 (中興大學)				
新店分行經理	陳國端	101.02.10	37,122	0.01%	166,182	0.03%	—	—	本行南門分行經理 (政治大學)				
協理兼 中壢分行經理	廖克乾	101.02.10	0	0.00%	—	—	—	—	本行營業部區域中心協理 (淡江大學)				
資深協理兼 高雄分行經理	林乾宗	101.02.10	0	0.00%	—	—	—	—	中華商銀經理 (中興大學碩士)				
三重簡易型分行 經理	陳玉玲	101.02.10	165,009	0.03%	—	—	—	—	本行個人行銷部 分行營運科經理 (育達商職)				
東湖分行經理	戴瑤瑜	101.02.10	30,968	0.00%	6,556	0.00%	—	—	本行大同分行經理 (台北商專)				
資深協理兼 台中分行經理	謝泓嘉	101.02.10	0	0.00%	—	—	—	—	台灣工銀協理 (淡江大學)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林博義																										
常務董事	黃植榮																										
董事	高義仁																										
董事	張錦堂																										
董事	徐前村																										
常務董事	黃清標																										
常務董事	林敏雄																										
獨立董事	樊沁萍																										
獨立董事	林晉宏 (100.6.24卸任)																										
董事	蔡建生	-	-	-	-	4,275	-	9,461	-	3.33%	-	7,955	-	-	-	-	-	-	-	-	-	-	-	-	5.25%	-	無
董事	陳正雄																										
董事	鍾筱娟 (100.6.24由董事轉任監察人)																										
董事	吳詠慧																										
獨立常務董事	高崇展																										
董事	邱寶慧 (99.4.1辭任)																										
獨立董事	劉壽祥 (100.6.24就任)																										
董事	賴淑子 (100.6.24就任)																										
董事	陳玲瓏 (100.6.24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低於2,000,000元	黃植榮、林博義、高義仁、張錦堂 徐前村、黃清標、林敏雄、樊沁萍 林晉宏、蔡建生、陳正雄、鍾筱娟 吳詠慧、高崇展、邱寶慧、劉壽祥 賴淑子、陳玲瓏	-	高義仁、張錦堂、徐前村、黃清標 林敏雄、樊沁萍、林晉宏、蔡建生 陳正雄、鍾筱娟、吳詠慧、高崇展 邱寶慧、劉壽祥、賴淑子、陳玲瓏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黃植榮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林博義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8人	-	18人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柯信雄											
監察人	李俊偉 (100.6.24卸任)											
監察人	張景星											
常駐監察人	陳擇欽 (99.6.20辭世)	-	-	-	-	1,710	-	2,877	-	1.11%	-	無
監察人	謝來發											
監察人	林子文 (100.3.15就任)											
監察人	鍾筱娟 (100.6.24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柯信雄、李俊偉、張景星、謝來發 林子文、鍾筱娟、陳擇欽	柯信雄、李俊偉、張景星、謝來發 林子文、鍾筱娟、陳擇欽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7人	7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謝明鑫																
總稽核	彭自助																
副總經理	詹椿桂																
副總經理	羅傳欽	15,357	-	-	-	5,841	-	268	-	-	-	5.20%	-	-	-	-	無
副總經理	許文傑																
副總經理	周師文																
副總經理	盧政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周師文、許文傑、盧政忠、彭自助、詹椿桂、羅傳欽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謝明鑫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7人	-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謝明鑫	—	1,239	1,239	0.30%
	副總經理/總稽核	彭自助				
	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部	許文傑				
	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部	詹椿柱				
	副總經理	周師文				
	代副總經理兼理財事業部	簡峰清				
	代副總經理兼法人行銷部	盧政忠				
	企劃考核部兼財務部資深協理	王建仁				
	審查部資深協理	周光凱				
	國外部資深協理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林偉珉				
	總務部協理	黃奕棋				
	資訊部協理	李堆輝				
	資訊部副主管協理	彭武亮				
	會計部資深經理	徐鳳嬌				
	董事會稽核部資深協理	周添盛				
	個人行銷部資深協理	葉松栢				
	理財事業部協理101.2.10卸任	賴俊傑				
	信託部協理	楊建昌				
	營業部區資深協理兼營業部分行經理	陳健仁				
	士林區資深協理兼士林分行經理	劉永光				
	板橋區資深協理兼板橋分行經理	白東生				
	敦化區資深協理兼敦化分行經理	吳良欽				
	新莊區資深協理兼新莊分行經理	林德賢				
	敦化區企業組業務協理	葉國平				
	新莊區企業組協理	陳聰彬				
	審查部資深經理101.2.10卸任	張惠揚				
	營業部分行協理	張錫琪				
	協理兼大同分行分行經理	鄭村志				
	資深協理兼光復分行分行經理	張丕權				
	建成分行分行經理	黃炳昌				
	永吉分行分行經理	黃素娥				
	萬華分行分行經理	尤仁鴻				
	和平分行分行經理101.2.10卸任	陳代仁				
	松山分行分行經理	林加國				
	迪化街分行分行經理	吳正益				
	東湖分行分行經理	戴瑤瑜				
	中山分行分行經理	黃信誠				
	中和分行分行經理101.2.10卸任	賴榮顯				
	內湖分行分行經理	林志忠				
	大安分行分行經理	張強				
	石牌分行分行經理	李文銘				
	松德分行分行經理	劉秀雲				
	信義分行分行經理	陳明富				
	新店分行分行經理	陳國端				
	和平分行分行經理	劉敬祥				
	文山分行分行經理	李夢白				
	古亭分行分行經理	李信年				
	東湖分行分行經理101.2.10卸任	吳錫柱				
	中和分行分行經理	陳進忠				
	新莊分行100.10.11卸任	林俊宏				
南門分行分行經理	戰福新					
三重簡易型分行分行經理	陳玉玲					
副總經理兼南京東路分行分行經理	羅傳欽					
資深協理兼高雄分行分行經理	林乾宗					
協理兼中壢分行分行經理	廖克乾					
資深協理兼台中分行分行經理	謝泓嘉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職稱	董事	21,691	19,129
	監察人	4,587	3,600
	總經理、副總經理	21,466	16,689
總計		47,744	39,418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56%	12.11%

(五)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本行公司章程，係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
- 2.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組合包含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係以於本行內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對本行營運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並依本行薪資制度之架構及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釐定之。
- 3.酬金之訂定程序均依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辦理，且除了參考本行整體的營運績效外，亦參考個人對本行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另對每年決算後之盈餘分配，則依公司章程規定提經股東會同意通過，未來風險有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博義	2		100%	100.6.24改選舊任
董事長	翔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博義	4		100%	100.6.24改選連任
常務董事	林敏雄	1		50%	100.6.24改選舊任
常務董事	翔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敏雄	3		75%	100.6.24改選連任
常務董事	黃植榮	6		100%	100.6.24改選連任
常務董事	黃清標	6		100%	100.6.24改選連任
獨立常務董事	高崇展	5	1	100%	100.6.24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樊沁萍	6		100%	100.6.24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劉壽祥	4		100%	100.6.24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林晉宏	2		100%	100.6.24改選舊任
董事	張錦堂	6		100%	100.6.24改選連任
董事	徐前村	6		100%	100.6.24改選連任
董事	蔡建生	1		50%	100.6.24改選舊任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建生	4		100%	100.6.24改選連任
董事	高義仁	5		83%	100.6.24改選連任
董事	陳正雄	5		83%	100.6.24改選連任
董事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詠慧	1		50%	100.6.24改選舊任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吳詠慧	3		75%	100.6.24改選連任
董事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鍾筱娟	2		100%	100.6.24改選舊任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玲瓏	3		75%	100.6.24改選新任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賴淑子	4		100%	100.6.24改選新任
常駐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張景星	4		100%	100.6.24改選連任
監察人	翔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景星	1		50%	100.6.24改選舊任
監察人	鍾筱娟	3		75%	100.6.24改選新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謝來發	2		100%	100.6.24改選舊任
監察人	謝來發	4		100%	100.6.24改選連任
監察人	翔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柯信雄	2		100%	100.6.24改選舊任
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柯信雄	4		100%	100.6.24改選連任
監察人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子文	2		100%	100.6.24改選舊任
監察人	林子文	3		75%	100.6.24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擬訂定華泰商業銀行「華泰金融福利卡」行銷費用支付授權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

1. 蔡董事建生、鍾董事筱娟為本案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表決。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常駐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張景星	4	4	100%	100.6.24改選連任
監察人	翔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景星	1	1	50%	100.6.24改選舊任
監察人	鍾筱娟	3	3	75%	100.6.24改選新任
監察人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謝來發	2	2	100%	100.6.24改選舊任
監察人	謝來發	4	4	100%	100.6.24改選連任
監察人	翔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柯信雄	2	2	100%	100.6.24改選舊任
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柯信雄	4	4	100%	100.6.24改選連任
監察人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子文	2	2	100%	100.6.24改選舊任
監察人	林子文	3	3	75%	100.6.24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員工採用當面溝通，股東以信函或電話方式。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以會議、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溝通，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銀行業，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目前尚不必設置獨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已揭露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hwataibank.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 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依法令妥善處理函復。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 本行對持股1%以上股東寄發宣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之相關規定。本行網站並設有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25條及25-1條相關規定。本行之主要股東及其同一關係人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依銀行法規定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 本行對關係企業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訂有相關規定來達到風險控管目標。	(三)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 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3人。	(一) 無差異。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 本行選擇簽證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於聘任或更換簽證會計師時，均經事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後提報董事會議決。	(二)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有關本行主要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料，已鍵入電腦額度控管及管理，並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本行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二) 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本行指定資深協理一人擔任本行發言人，並設有職務代理人制度。	(二) 無差異。
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設有重大經營事件處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逾催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依規定之職權行使並依業務需要隨時檢討評估修訂委員會規章。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銀行業，尚無強制設置規定；本行將適時評估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之可行性。
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銀行業，爰採行監察人制度，並自97年起完成設置三席獨立董事，現階段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名或薪酬委員會。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接受行政中立公司治理訓練課程在案，並持續擇期安排訓練課程。		
(二)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各董事、監察人除因事不克出席者事先請假外，均踴躍出席會議，並已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		
(三)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各董事依據法令、董事會議事規則，自行離席迴避討論及表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各該迴避情形均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近年來金融在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發展下，新種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銀行業暴露之風險日增，因此藉由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視及嚴格之控管，並將風險控制於銀行可以接受或管制範圍以內以確保不致因任何單一事件之發生，導致本行之財務或經營危機。本行對各種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資訊風險等，均納入管理範疇。本行遵照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本行除繼續強化授信、審查及後續監控之機制，並分散授信產品、產業及客戶，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加強產品額度風險控管、市場監控、預警系統之功能，以避免市場風險，此外亦將加強行員專業訓練，以消弭法令及資訊技術風險。對於風險管理政策，明文訂定營業策略或方針、業務計劃、內控與稽核制度，建立風險部位限額，評估執行績效並適時檢討修正，以確保本行永續經營。		
2. 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依規於年報揭露，請上網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點選年報參閱。		
(五) 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設有客戶服務科，專責處理客戶申訴事宜及緊急事故之協助處理。		
2. 本行於各項商品之文宣上皆以警示語告知客戶相關商品之風險，提醒客戶維護自身權益；並於執行委外案件時，與廠商簽訂有關客戶資料保密協定藉以保護客戶之權益。		
3. 本行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並檢視執行成效。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五) 本行目前無設置薪酬委員會。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 本行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本行秉持「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經營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積極從事在地社區經營，除透過74年成立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參與社會公益以回饋社會外，另96年起推動之感動服務再造工程，亦將分行參與社區活動情形列為檢定項目之一。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 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為善盡社會責任，本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之推廣與活動贊助。另鼓勵分行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	
(三) 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 本行已將企業倫理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且定期宣達，此外為求貫徹執行，相關的行為規範除在獎懲辦法中訂有明確之獎懲標準外，並在績效考核辦法中，列為評核員工職場核心職能之重要項目。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1.紙張減量及再運用： (1)紙張儘量使用再生紙，並實施雙面影印、列印。 (2)會議報告資料採用投影機簡報，減少不必要的用紙。 (3)內部無機密性公文採無紙化公告於內部網站。 (4)內部各單位業務、財務資料，以內部網路電子郵件傳遞。 2.宣導環保意識觀念，鼓勵客戶及員工使用環保器皿、文具用品。 3.設置資源回收分類桶，垃圾減量、廢棄物回收與利用。</p> <p>(二) 本行尚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惟對辦公室及營業場所設有節能減碳、垃圾分類及減量等宣導措施。</p> <p>(三) 本行尚未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惟目前由總務部協助環境清潔維護及節能減碳措施宣導等事項。</p> <p>(四) 1.廣告招牌燈光，依季節日光調整定時開關時間。 2.持續定期宣導節能減碳措施(如：遇連續假日時，拔除不必要的電源插頭、鼓勵多走樓梯少搭電梯、辦公空間增加綠色植栽)。</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與維護，各項人事管理辦法均依據現行勞動法規制定(修訂)及公告張貼外，並落實依法行政。此外也提供員工直接有效的申訴或溝通管道，以保障員工合法之勞動權益。</p> <p>(二)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近幾年來，陸續推動多項有益身心健全發展之措施及活動，希望從教育面、健康面、生活面、家庭面等多方面，協助員工落實健康自主管理及生活健康化，以創造優質的職場環境。</p> <p>(三) 對於消費者權益之照顧，本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設置客戶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客戶問題，另在不損及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謹慎規劃各項產品與服務。</p> <p>(四) 無。</p> <p>(五) 本行鼓勵分行積極參與社區公益活動，如： 1.營業部分行參與社區里民共同舉辦「愛心活動」，募集愛心物資，關懷社區弱勢居民。 2.新莊分行參與丹鳳國小「交通導護志工」行列，守護社區學童的人身安全。</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行除於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外，並於網站、媒體或印製海報及宣傳單，揭露各項與企業社會責任攸關之活動訊息。</p> <p>(二) 無。</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如舉辦各式免費健康講座、免費肝病檢驗、免費骨質密度測量、愛心捐血活動、贊助社區學校出國表演傳統戲曲、資助莘莘學子獎助學金、與藝文單位共同舉辦書畫展..等活動，期為大眾健康、文化素質和知識經濟盡一份心力。</p>		
<p>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七) 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行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採行各項誠信經營措施，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措施：

- 1.本行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如「不得擅用職權圖利本人或他人，規避本行規定或作業程序而執行業務」、「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客戶(含廠商)餽贈、邀宴及其他利益」..等各項誠信守則。
- 2.本行辦理業務時，恪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 3.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行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會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
- 4.為利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一般員工於執行業務遵循辦理，以落實誠信經營，本行訂有各項業務手冊。
- 5.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本行舉辦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宣導，並訂有獎懲辦法，明訂員工恪遵或違反各項誠信原則時之獎懲措施。

(八)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內容等規範確實執行，未另定相關守則規章。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如前述(四)內容。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泰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泰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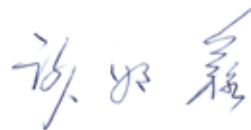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1005864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頒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守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民國 100 年度之查核，並依同法第 31 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公司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1月26日函裁處本公司○○分行因對民國97年3月間疑似洗錢之交易，未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以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1項規定，核處新台幣20萬元罰鍰。
3.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無。
4.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者：無。
6.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如下：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 (1) 通過本年度股東紅利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12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15元。
 - (2) 通過承認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通過本公司分配董監事酬勞5,985,000元及員工紅利5,985,000元均係以現金方式發放。
 - (4)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9,669,85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千股無償配發15股。
 -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 (1) 本行民國100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
 - (2) 本行9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 (3) 本行99年度盈餘分配。
 - (4) 本行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5) 本行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
 - (6) 本行第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資格條件審查。
 - (7)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8) 訂定本行華泰金融福利卡行銷費用支付授權辦法。
 - (9) 本行100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除權及配股基準日。
 - (10) 訂定本行對客戶資料保密作業準則。
 - (11) 更換本行簽證會計師。
 - (12) 本行101年度預算報告暨營運計劃書。
 - (13) 辦理本行土地資產重估事宜。
 - (14) 擬定本行IFRS1可選擇豁免適用項目之選擇建議。
 - (15) 擬訂本行採用IFRS之會計政策選擇建議。
 - (16) 修訂本行與利害關係人為投資、授信以外交易準則。
 - (17)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四)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101年02月29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資深協理	許文傑	94.11.01	100.03.25	職務異動
資深協理	張丕權	95.09.29	101.02.10	職務異動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 郭柏如	100.1.1~100.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1,300	800	2,100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	-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	-	-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	-	-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	-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 郭柏如	1,300	-	-	-	800	800	100年1月1日~100年12月31日	

註：包括1.內部控制協議程序專案查核。2.年報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覆核等。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0年8月2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黎昌州、郭柏如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0年8月2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10,000千元(含)以上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之資訊：無。

七、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

(一) 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年度		當年度截至2月29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博義	20,513	—	0	—	
常務董事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敏雄	20,513	—	0	—	
常務董事	黃植榮	56,548	—	0	—	
常務董事	黃清標	38,977	—	0	—	
獨立常務董事	高崇展	0	—	0	—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生	313,071	—	0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313,071	—	0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玲瑗	313,071	—	0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313,071	—	0	—	主要股東
董事	張錦堂	24,662	—	0	—	
董事	徐前村	(146,399)	—	0	—	
董事	高義仁	73,158	—	0	—	
董事	陳正雄	35,377	—	0	—	
獨立董事	樊沁萍	0	—	0	—	
獨立董事	劉壽祥	0	—	0	—	
常駐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 基金會代表人張景星	4	—	0	—	
監察人	鍾筱娟	485,156	—	0	—	主要股東
監察人	謝來發	9,138	—	0	—	
監察人	林子文	503	—	0	—	
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 基金會代表人柯信雄	4	—	0	—	
總經理	謝明鑫	0	—	0	—	
總稽核	彭自助	10,000	—	0	—	
副總經理	詹椿桂	457	—	0	—	
副總經理	周師文	0	—	0	—	
副總經理	簡峰清	0	—	0	—	
副總經理	許文傑	0	—	0	—	
副總經理	盧政忠	0	—	0	—	
資深協理	王建仁	0	—	0	—	
資深協理	周光凱	1,799	—	0	—	
資深協理	林偉珉	0	—	0	—	
協理	黃奕棋	227	—	0	—	
協理	李堆輝	0	—	0	—	
協理	彭武亮	0	—	0	—	
資深經理	徐鳳嬌	0	—	0	—	

職稱	姓名	100年度		當年度截至2月29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資深協理	周添盛	2,987	—	0	—	
資深協理	葉松栢	2,794	—	0	—	
協理	賴俊傑	0	—	0	—	
協理	楊建昌	0	—	0	—	
資深協理	陳健仁	254	—	0	—	
協理	張錫琪	1,240	—	0	—	
協理	鄭村志	10,313	—	0	—	
經理	吳正益	1,038	—	0	—	
經理	黃炳昌	104	—	0	—	
經理	黃信誠	968	—	0	—	
經理	張強	185	—	0	—	
經理	林加國	819	—	0	—	
經理	李信年	827	—	0	—	
資深協理	劉永光	0	—	0	—	
經理	林志忠	1,213	—	0	—	
經理	陳明富	377	—	0	—	
經理	黃素娥	9,112	—	0	—	
經理	劉敬祥	0	—	0	—	
資深協理	張丕權	1,087	—	0	—	
經理	李夢白	127	—	0	—	
經理	李文銘	0	—	0	—	
經理	尤仁鴻	4	—	0	—	
經理	戰福新	260	—	0	—	
經理	劉秀雲	0	—	0	—	
資深協理	林德賢	0	—	0	—	
協理	陳聰彬	1,234	—	0	—	
經理	陳進忠	162	—	0	—	
資深協理	白東生	0	—	0	—	
副總經理	羅傳欽	457	—	0	—	
資深協理	吳良欽	0	—	0	—	
業務協理	葉國平	0	—	0	—	
經理	陳國端	548	—	0	—	
協理	廖克乾	0	—	0	—	
資深協理	林乾宗	0	—	0	—	
經理	陳玉玲	0	—	0	—	
經理	戴瑤瑜	457	—	0	—	
資深協理	謝泓嘉	0	—	0	—	
1%以上股東	林敏雄	0	—	0	—	主要股東
1%以上股東	蔡建生	0	—	0	—	主要股東
1%以上股東	蔡建和	717,998	—	10,413	—	主要股東
1%以上股東	藍阿文	417,906	—	0	—	主要股東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徐前村	贈與	100.10.24	徐佳韻	子女	190,000	不適用
陳淑文	贈與	100.12.01	陳怡靜	子女	190,000	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475,917	7.71%	-	-	-	-			
林敏雄	36,800,957	5.62%	28,278,368	4.32%	-	-	藍阿文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配偶 董事長 董事長	
鍾筱娟	32,828,890	5.02%	-	-	-	-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蔡建和	32,595,678	4.98%	-	-	-	-	蔡建生	兄弟	
藍阿文	28,278,368	4.32%	36,800,957	5.62%	-	-	林敏雄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配偶 監察人 董事	
蔡建生	26,636,092	4.07%	-	-	-	-	蔡建和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兄弟 董事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184,480	3.24%	-	-	-	-			
陳盈州	5,166,562	0.79%	-	-	-	-			
徐旭慧	5,057,328	0.77%	-	-	-	-			
高義仁	4,950,397	0.76%	628,728	0.09%	-	-			

九、銀行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965,250	0.21	0	0	965,250	0.2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000	0.57	0	0	10,0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5,428	0.26	0	0	15,428	0.2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0	5,000,000	2.9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59,796	0.08	0	0	259,796	0.08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3,630,000	100.00	0	0	3,630,000	100.00

IV 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4年8月	不適用	476,943,596	4,769,435,960	476,943,596	4,769,435,9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9,968,080元	94.8.18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3009號
95年8月	不適用	800,000,000	8,000,000,000	496,021,340	4,960,213,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5,388,720元 盈餘轉增資 95,388,720元	95.8.1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2530號
95年10月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96,021,340	5,960,213,4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元	95.8.1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2531號
96年7月	不適用	800,000,000	8,000,000,000	619,862,194	6,198,621,9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8,408,540元	96.7.25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565號
97年9月	不適用	800,000,000	8,000,000,000	644,656,682	6,446,566,8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3,972,440元 盈餘轉增資 123,972,440元	97.7.29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778號
100年8月	不適用	800,000,000	8,000,000,000	654,326,532	6,543,265,320	盈餘轉增資 96,698,500元	100.7.26金管證發字 第1000033577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54,326,532	145,673,468	800,000,000	未上市(櫃)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1年2月29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0	103	46,720	2	46,827
持有股數	414,535	0	78,095,046	575,804,534	12,417	654,326,532
持股比例	0.06%	0.00%	11.94%	87.99%	0.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1年2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6,331	13,030,407	1.99%
1,000至 5,000	12,254	26,122,462	3.99%
5,001至 10,000	2,693	19,955,230	3.05%
10,001至 15,000	478	5,859,544	0.89%
15,001至 20,000	1,333	23,131,971	3.54%
20,001至 30,000	799	20,121,027	3.08%
30,001至 50,000	1,870	65,995,195	10.09%
50,001至 100,000	533	39,998,362	6.11%
100,001至 200,000	269	39,968,726	6.11%
200,001至 400,000	135	37,155,168	5.68%
400,001至 600,000	53	26,455,385	4.04%
600,001至 800,000	21	14,127,115	2.16%
800,001至1,000,000	16	14,556,736	2.22%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2	307,849,204	47.05%
合計	46,827	654,326,532	100.00%

特別股股權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1年2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475,917	7.71%
林敏雄		36,800,957	5.62%
鍾筱娟		32,828,890	5.02%
蔡建和		32,595,678	4.98%
藍阿文		28,278,368	4.32%
蔡建生		26,636,092	4.07%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184,480	3.24%
陳盈州		5,166,562	0.79%
徐旭慧		5,057,328	0.77%
高義仁		4,950,397	0.76%
總計		243,974,669	37.2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0年	99年	當年度截至 101年2月29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32	11.02	11.51
	分配後		註2	10.90	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54,326,532股	644,656,682股	654,326,532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63	0.50	0.12
		調整後	註2	0.50	註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2	0.1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15	0.1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註1)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銀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2：俟盈餘分配案經101年股東會通過後確定。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股利分派係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衡量當年度獲利狀況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下，以穩定為原則；分派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以本行之資本與財務結構及業務發展需要為考量。依本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外，如有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配盈餘時，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餘數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逾該餘數百分之五。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為每股以現金方式發放股利0.12元，盈餘轉增資配股0.15元，合計每股配發0.27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1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6,543,26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字第002534號函規定辦理。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本頁(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
 -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
 - (3) 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8,000仟元、董監事酬勞8,000仟元。
 -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
 - (3) 考慮擬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自97年起，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列為當年度費用，故已不適用。
-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之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99年度股東常會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99年度分配員工紅利現金5,985仟元及董、監事酬勞5,985仟元，實際分配金額與原董事會擬議之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十)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96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華泰商業銀行97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6.4.27金管銀(三)字第09600153190號	96.4.27金管銀(三)字第09600153190號
發行日期	96年9月28日	97年3月7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億元	4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3.60%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3.50%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03年9月28日	五·五年期 到期日：102年9月7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億元	4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960,214仟元	6,198,622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090,460仟元	7,183,032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4.10%	19.4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發行人)	中華信評96/01/22 twBBB+	中華信評97/02/04 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99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華泰商業銀行99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9.7.23金管銀合字第09900283840號	99.7.23金管銀合字第09900283840號
發行日期	99年8月31日	99年8月31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伍億參仟零玖拾萬元	肆億陸仟玖佰壹拾萬元
利率	浮動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 +2.00%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3.30%
期限	五·五年期 到期日：105年2月29日	五·五年期 到期日：105年2月29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伍億參仟零玖拾萬元	肆億陸仟玖佰壹拾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446,567仟元	6,446,567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832,505仟元	6,832,505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 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13%	32.1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債券)	中華信評99/8/27 twBBB	中華信評99/8/27 twBBB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十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五)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十六) 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二) 計畫項目、預訂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行金融債券迄今均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劃均用於放款業務及充實資本結構。截至100年底已落實穩健之資本適足率，並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資本結構之目的。

V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0.12.31		99.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活期性存款	35,841,805	32.47%	33,165,832	32.12%	2,675,973	8.07
支票存款	1,618,947	1.47%	1,457,213	1.41%	161,734	11.10
活期存款	11,609,080	10.52%	9,971,264	9.66%	1,637,816	16.43
活期儲蓄存款	22,613,778	20.48%	21,737,355	21.05%	876,423	4.03
定期性存款	74,552,345	67.53%	70,091,881	67.88%	4,460,464	6.36
定期存款	21,844,157	19.79%	21,207,835	20.54%	636,322	3.00
定期儲蓄存款	52,708,188	47.74%	48,884,046	47.34%	3,824,142	7.82
郵匯局轉存款	3,790	-	3,790	-	-	-
存款總額	110,397,940	100.00%	103,261,503	100.00%	7,136,437	6.91

註：存款總額包含郵匯局轉存款。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0.12.31		99.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貼現、透支及擔保透支	544	-	3,451	-	(2,907)	(84.24)
短期放款	10,975,664	12.42%	9,186,839	10.44%	1,788,825	19.47
短期擔保放款	22,578,281	25.55%	26,155,095	29.74%	(3,576,814)	(13.68)
中期放款	7,035,872	7.96%	5,914,929	6.72%	1,120,943	18.95
中期擔保放款	19,475,221	22.04%	18,908,148	21.50%	567,073	3.00
長期放款	645,076	0.73%	1,141,690	1.30%	(496,614)	(43.50)
長期擔保放款	27,632,315	31.27%	26,620,445	30.26%	1,011,870	3.80
出口押匯	31,659	0.03%	27,740	0.04%	3,919	14.13
放款總額	88,374,632	100.00%	87,958,337	100.00%	416,295	0.47

註：放款總額不含催收款項。

3. 理財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0年度 金額	99年度 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
基金手續費收入		56,738	83,264	(26,526)	(31.86)
保險手續費收入		83,882	55,555	28,327	50.99
合計		140,620	138,819	1,801	1.30

4.信託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0.12.31 餘額	99.12.31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5,095,442	4,655,330	440,112	9.45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		1,031,978	984,877	47,101	4.78
不動產信託業務		6,229,766	8,136,985	(1,907,219)	(23.44)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859,262	752,231	107,031	14.23
金錢債權信託業務		187	458	(271)	(59.17)
信託業務餘額		13,216,635	14,529,881	(1,313,246)	(9.04)

5.外匯承作量

單位：美金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0年度 金額	99年度 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
進口業務		326,458	271,170	55,288	20.39
出口業務		168,758	71,909	96,849	134.68
匯出匯款業務		775,836	728,686	47,150	6.47
匯入匯款業務		670,306	574,189	96,117	16.74
合計		1,941,358	1,645,954	295,404	17.95
外幣存款年底餘額		92,844	68,501	24,343	35.54
外幣放款年底餘額		105,102	73,333	31,769	43.32

6.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卡數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0年度 金額/卡數	99年度 金額/卡數	增(減)數	增(減)率 (%)
累計發卡量		41,723	40,981	742	1.81
流通卡量		11,638	11,594	44	0.38
年度簽帳金額		886,806	841,003	45,803	5.45
循環信用年底餘額		25,886	29,674	(3,788)	(12.77)

7.投資債票券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0.12.31 餘額	99.12.31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
政府公債		929,228	1,372,163	(442,935)	(32.28)
短期票券		0	0	0	0
金融債及公司債		50,000	151,975	(101,975)	(67.10)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638,701	525,943	112,758	21.43
央行定存單		22,100,000	15,700,000	6,400,000	40.76

8.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年度	
	100年度 金額	99年度 金額
收入		
利息收入	2,719,600	2,384,794
手續費收入	269,684	414,5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90,207)	67,0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97,183	24,8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189	17,666
其他	173,182	10,972
成本及費用		
利息費用	(1,036,981)	(790,287)
手續費支出	(31,275)	(41,023)
呆帳費用	(259,785)	(420,281)
營業費用	(1,421,544)	(1,333,587)

(2) 最近二年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6	0.30
	稅後	0.34	0.2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5.97	4.80
	稅後	5.69	4.67
純(損)益率	19.53	15.58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二) 10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法人存、放款業務

法金業務單位導入「感動服務」主軸後，101年進一步推動「扎根工程」，將有效提升業務人員展業能力，並兼顧人員養成與發展，在可控的風險及利潤前提下，鞏固不動產核心業務，均衡發展企業存放款、外匯、保證等多元化法人金融業務，成為企業戶融資及資產配置之諮詢師。

- (1) 透過法金業務單位RM持續「深耕舊戶 開拓新戶」，藉由關係行銷強化客戶關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企業全方位客製化、差異化加值服務，並依20/80法則落實KYC深耕主力客戶，成為客戶存、放、匯統合往來之銀行。
- (2) 依據經濟產業發展及景氣循環，調整授信結構，多元發展法金業務，爭取各產業績優企業及分行週邊熟悉客戶，以擴大放款客戶基盤及分散風險，並以授信帶動存款往來，加強吸收活期性存款，降低資金成本。
- (3) 依據各區域產業發展特色，積極開拓傳統及電子產業融資規模，平衡各行業別授信比重，持續擴增法金授信基盤。
- (4) 推動「扎根工程」，有效提升RM服務績效及客戶滿意度、忠誠度，強化員工專業技能及風險控管觀念。
- (5) 簡化授信作業流程，整合授信規範與表單，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 (6) 落實績效考核，推動專案行銷獎勵，激發同仁行銷動力，達成營運目標。

2.個人存、放款業務

持續發揮「感動服務、再造工程」的動能及影響力，深耕及擴大社區銀行目標客群存、放款業務規模，並成為「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的社區銀行典範。

- (1) 強化存款產品本身的競爭力，並以店週客戶為主要經營客群，針對客戶屬性及需求，提供多元化存款產品及透過異業結盟、金流服務等行銷策略以創造客戶需求，擴大活期存款基盤，以提升存款結構之穩定性。
- (2) 除開拓分行店週基本客戶群外，針對既有客戶資金用途、性質或類型提供適合的客製化放款條件，並以需求導向，創造服務價值，以強化客戶忠誠度，並進而帶動各項放款手續費收入。
- (3) 針對理財型及購置型需求之放款，設計更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改良利基產品以提高滲透度，同時針對法拍屋及信貸業務等提供階段性專案修訂規劃。

3.理財業務

持續架構理財團隊全方位功能，積極深耕既有客戶理財資產，並廣度開發新理財資產與外來新客戶，進一步充實理財經營基盤，穩步擴展本行理財業務版圖。

(1)客戶經營

依據客戶資產規模及理財需求，採取差異化經營策略。面對往來總資產達100萬以上的客戶，配置專屬理專進行個人化投資理財服務。

A.VIP客戶：

運用資產配置觀念，依客戶所屬人生階段性需求，架構最適投資組合，穩健Upgrade客戶資產。

B.非VIP客戶：

透過臨櫃服務，發掘潛力理財客戶群，並經由簡易型理財產品行銷，持續強化客戶互動關係與積極Upgrade客戶資產，移轉升級為本行VIP客戶。

(2)重點業務

A.辦理持續性的全方位理財訓練，加強理財相關人員動態市場訊息掌握與反應能力。

B.藉由對外招募優質經驗理專及內部潛力行員轉任，持續充實理財業務人才庫。

C.持續充實多元化產品線，連結市場脈動不定期進行新產品的上架，以提供客戶多元資產配置的投資選擇。

D.加強業務輔導人員運作機制，持續進行分行業務經驗分享與理專輔導，積極提升產能。

E.透過多元專案活動規劃(客戶/分行/理專)，提升理財業務行銷動能。

F.持續檢視績效管理機制運作效益，因應市場變化(如：法令規範)適度調整。

(3)銷售通路

現階段理財業務的主要銷售通路為分行，輔以網路銀行通路提供基金下單，以達到有效降低人力成本，提高手續費收入。

4.信託業務

信託部除擔任理財事業部作業中後台，及配合法金土建融放款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作業外，更積極拓展其他信託業務，包括交易安全信託、不動產交易價金信託、預收款(禮券)信託、不動產管理信託、容積移轉管理信託、金錢債權及擔保物權信託、單獨管理信託、信託附屬業務(含委託書徵求、有價證券簽證及公司債受託人)等，以增加手收。為達成101年預算目標擬定執行方案如下：

(1)利的目標

A.積極運用個金通路推動不動產價金信託啟發分行推介其他信託業務。

B.加強異業結盟合作，積極辦理不動產買賣價金安全信託、禮券信託、附屬信託及其他相關衍生性業務。

C.配合法金業務推展，辦理不動產信託業務及相關業務。

D.持續推展信託附屬業務(如委託書徵求人業務、有價證券簽證及公司債受託業務等)，以滿足法人客戶之需求。

(2)質的目標

A.加強不動產信託及分行價金信託電腦業務管理及查詢功能，以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

B.加強業務宣導，提升分行的展業能力。

C.開發新種信託商品(例如個人信託)，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

5.外匯業務

(1)101年營業目標：

外幣放款餘額(台幣仟元)	外匯存款餘額(台幣仟元)	手續費收入(台幣仟元)
4,220,597	3,191,539	10,870

註：放款與存款以1美元匯兌30台幣匯率折算

(2)延續秉持穩健中求發展原則，厚植傳統進出口與外幣存放款業務，協同法金營業單位拜訪外匯客戶，結合營業單位與營業單位服務，加強維護客戶關係，增加客戶往來意願。

(3)廣設辦理外匯存款外匯指定分行，便利客戶與分行辦理外匯存款業務，提高外匯作業效能，增益分行爭取外匯存款契機。

(4)研擬外匯存款業務行銷獎勵方案，引導營業單位加強爭取外匯存款動能，厚實本行資金來源，堅實本行外匯業務基盤。

(5)研擬申請開辦OBU人民幣業務，擴大本行外匯業務服務範疇，為未來政府開放國人承做人民幣業務做準備。

6.財務投資：

(1)股市投資：

有鑒於全球金融市場仍受歐美主權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恐發生二次衰退等系統性風險波動，因此投資組合選

股將以股價年度基期低、穩定配息、高成長及具市場題材為佈局重點。

(2)基金投資：

考量全球金融市場變化快速，利空因素接踵而來，預期101年金融市場價格波動仍大，因此基金投資將著重在“貝他值”較小的組合債券基金，並減少波動幅度大的股票基金部位，另外考量新興市場景氣復甦相對穩定，故區域佈局仍以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重點。

(3)CBAS業務：

受歐洲主權債務緊縮影響，景氣收斂，股市持平或修正，企業發行CB籌措營運資金意願轉弱。市場原已承作之交易對手大都靜待股市好轉，多不贖回而續作。雖然市場資金仍多，但信用風險略增，因此，本部仍以擇優承作次級市場舊券為主。

(4)債券交易：

國內經濟成長受制於國際景氣衰退，短率或因央行不希望殖利率曲線呈負斜率狀況，預期可能緩升；另長率上漲空間預期有限，為兼顧流動性，操作將採逐步增加中期公債。

(5)外匯交易：

未來市場焦點將回歸基本面，101年美國經濟難復甦，預計應為小升格局，在外匯交易上將伺機做多台幣，以降低市場風險。

7.營運管理：

提供全方位後勤服務，落實穩健成長的經營理念

(1)人力資源

- A.持續推動健康職場，提供完善員工協助方案，有助於促進同仁身心健康，進而提高生產力。
- B.持續進行各單位人員深度訪談及員工滿意度調查，以深入了解同仁，並適時反應員工問題，促進勞資和諧。
- C.持續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培植關鍵職務潛力人才，深耕並發展人才能力，提升人力資源效能，留住關鍵人才，以發揮組織競爭力。
- D.提升職訓局訓練服務品質認證(TTQS)評鑑等級，善用外部資源以增進本行教育訓練實效。
- E.持續改善人資系統，強化作業覆核及資料分析功能，提高系統運作效率，同時進行全行人事資料普查校正更新，維持系統資料正確性。

(2)資訊系統

- A.配合新的個資法實施，本年度將進行全行資訊安全策略第二階段的資安準備期之建置工程。
- B.將進行多項台幣核心系統的改善作業，如：放款系統產品參數化、管理帳架構配合組織調整、整合客戶各類往來資料查詢..等，期望提供更完善及更便利之金融商品服務。
- C.為配合業務需求之研發，研擬新增或提升各項相關電腦作業系統，如：法金RM客戶管理系統、法金徵授信系統(e-loan)第二階段建置、聯徵查詢系統整合、外匯系統增建外子行功能..等，以支應新種業務之實施。
- D.持續推動業務分析(BA)制度，讓資訊與業務之間的溝通聯繫及認知縮短為零距離，使本行的產品開發更具效率及貼近顧客的需要。
- E.持續推動總部各相關管理單位，擴大善用資料倉儲(D.W)及資料市集(D.M)，以利未來快速提供決策及各項營運分析之用。
- F.持續強化全行資訊基礎建設、積極引進新技術及管理知識，朝向虛擬化、集中化、開放式等架構平台，以降低資訊營運成本及提升資訊服務品質，提供本行業務發展之科技領導能力及豐富技術支援，使本行更具有競爭能力。

(3)風險管理

依序修訂及建置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規範下之風險管理機制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風險揭露規定，確實掌握放款及應收款納入第34號公報後之資產減損核計模型及相關驗證數據，配合新修正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積極推動個資維護作業，加強補正相關規章，深化風險管理員訓練，提升全體行員之經營管理及個資安全風險意識，穩固本行永續經營之基磐，以達致各階段業務茁壯成長及健全發展之目標。

(三) 市場分析

100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原在擺脫金融危機及流動性緊縮陰霾後，持續邁向復甦，不料年中歐洲及美國主權債務陸續產生債信調降危機，加上先進國家經濟成長疲軟及大型新興國家為抑制通貨膨脹，刻意放慢經濟成長腳步，使得100下半年起全球景氣預測紛紛遭到主要機關調降。而本國在這一波全球景氣循環影響下，貿易出口年增率雖達12.3%，然輸出實質成長率僅4.41%，資本形成更衰退7.64%，幸得物價僅上漲1.42%，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達到3.1%，使得行政院主計處對100年經濟成長預估值由年初5.03%調整至近期的4.04%。

展望101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未獲得實質解決，先進國家失業改善步調緩慢，復甦力道薄弱，大型新興國家

為顧及通貨膨脹與資產價格泡沫破滅壓力，仍將放緩經濟成長，使得全球景氣成長預測僅呈現小幅成長，經濟學人於101年1月發佈預測值為2%。依行政院主計處預測101年本國經濟成長3.85%，CPI上漲1.46%，平均每人GDP與GNP則達2萬美元以上。而在利率方面，100年上半年透過調高重現率及持續市場公開操作，使得金融隔拆利率呈現上升趨勢，不過第3季國際情勢震盪，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大跌，物價上漲壓力減輕，本國央行也暫停升息動作，以因應經濟情勢轉變。新台幣匯率在100年呈現先升後貶走勢，上半年由於美國實施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加上歐美債信問題等因素影響，資金大量流向亞洲國家，使得新台幣呈現升值走勢，不過8月起，由於市場恐慌情緒升高，美元匯率在市場避險需求下走揚，使新台幣兌美元重回30元價位，預料在國際經濟短期內不確定性仍高，為避免衝擊貿易出口產業，顧及經濟成長需求，本國雙率在央行採柳樹理論引導下仍將保持穩定。

分析本行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如下：

1.有利因素：

- (1)國內經濟溫和成長及兩岸ECFA簽署效應持續發酵等總體因素將有助於金融業經營環境之改善。
- (2)本行因應34號公報的備抵呆帳提存準備已提存完畢，亦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提存比率，對本行獲利盈餘影響相對穩定。
- (3)本行歷史悠久與長久往來客群建立起深厚的社區情誼，有助於深耕並擴展核心忠誠客戶。
- (4)本行董監事深厚的不動產專業背景，使本行不動產利基業務持續發展茁壯。

2.不利因素：

- (1)市場預期央行短期內升息機率不高，利差回升力道減緩，經常性獲利成長速度受抑制。
- (2)陸資與外資銀行的開放與進入對我們既存在商機也存在潛在危機，勢必為台灣的金融環境帶來更劇烈的競爭。
- (3)相較於競爭對手如金控等多元化之產品與服務，本行產品及服務種類單純，顯露出產品開發能力弱，將影響本行收益來源穩定性，如金融環境再有驟變，將會弱化本行獲利能力。
- (4)本行實體通路侷限於大台北地區，區域發展色彩重，造成業務市佔率偏低、市場辨識度不大。

3.因應對策

- (1)持續推動「感動服務、向下扎根」，深耕客戶，落實「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經營理念，拓展多元化業務。
- (2)鞏固社區銀行經營利基，逐步擴大規模經濟。
- (3)積極發展特色商品或服務，以提升區域市場知名度。
- (4)配合業務發展需求，調整組織及制度，以提升組織營運效能。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近2年本行主要金融商品、增設業務部門及其規模、損益情形

- (1)本行自99年5月開辦可先領取利息之「先得利-預付息定儲專案」商品，至100年底招攬金額為3,261,589千元；目前仍為領先同業市場之定期存款商品。
- (2)為因應新北市改制後板橋地區蓬勃發展，本行於99年10月成立法金板橋區，專責企業戶金融服務，截至101年2月底止放款餘額18億元、存款餘額5.5億元，且已達損益平衡點小賺2,053千元。

2.近2年本行研發成果及未來研發計畫

- (1)為提升及強化系統功能，99年完成「EBPP應收應付金流服務」平台升級計畫第二階段開發，其中增加ACH代扣及代發功能，建置整批匯款及發放薪資功能，強化資料匯出、匯入及篩選排序功能，並於100年度補齊四大超商代收通路及提高單項代收限額，除了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及操作方便性，亦透過ACH自動代扣發機制也節省企業、用戶時間、營運成本及效益提升。
- (2)本行於100年與全聯福利中心合作開辦金融儲值卡業務，透過免現金定額儲值付費方式以增進客戶消費便利及安全性，並提升本行活期性存款餘額，單年發卡數達92,000餘張。
- (3)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制實施，於100年起陸續投入建置資訊安全基礎工程，如：PC Join Domain、建立AD及Exchange之基礎建設、PC電腦之端點防護機制(第一階段)等，後續亦將持續提升相關資訊安全工程。
- (4)為提升徵授信作業品質與效率，於100年起建置法人授信案件徵授信電子化系統第1階段基礎工程，後續將增加第2階段覆審及管理報表等功能開發。
- (5)為便於管理不良債權處理作業，預定101年建置法人授信案件不良債權管理系統。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閱(二)101年度營業計畫。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推動「感動服務」及「扎根」專案，以落實「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經營理念，成為模範社區銀行。

- (2)提升活存比重，降低資金成本，增加營業獲利。
- (3)深耕手收業務，多元化獲利來源。
- (4)分散存款來源、調整授信配置，以穩健流動性及獲利水準。
- (5)加強授信品質，降低逾放比，提高覆蓋率，改善財務體質。
- (6)e化資訊平台，資訊流通迅速，提高營運績效。
- (7)並重收益與風險，建置完整之風險系統。
- (8)調整資產負債分配最適比例，強化財務結構品質。
- (9)配合業務發展需求，調整組織及制度，以提升組織營運效能。
- (10)廣納優秀人才並培訓員工專業職能及職涯規劃，以期提供客戶更專業的服務。

二、從業員工資料

101年2月29日

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年2月29日
員工人數	主管	220	231	201
	行員	614	584	632
	司、技、工、服	37	41	37
	合計	871	856	870
平均年歲		38.0	38.2	38.0
平均服務年資		9.8	9.4	9.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	0.1%	0.1%
	碩士	8.4%	7.6%	8.5%
	大專	77.0%	76.6%	77.0%
	高中	12.4%	13.3%	12.3%
	高中以下	2.0%	2.3%	2.1%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保單、信託業務、初階外匯人員、初階授信人員專、外匯交易、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期貨商業業務員、理財規劃人員、證券商業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財產保險業務員、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銀行內部控制	3,965	3,950	4,41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本行對於公益活動之推廣一向不遺餘力，為使公益活動有效執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教育之推廣，舉辦各式免費中型健康講座及小型社區講座、免費肝病檢驗、免費骨質密度測量、愛心捐血活動、贊助永樂國小赴捷克表演本土傳統歌仔戲，持續資助莘莘學子獎助學金，及贊助台北市圖書館舉辦各式閱讀活動。
- (二)本行屬性社區型銀行，各分行單位素來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如：舉辦社區理財講座、舉辦「愛心捐款活動」、加入學校「交通導護志工」行列、舉辦「食物銀行」、設置資源回收站和協助資源回收分類等各類贊助社區活動。此外，本行開辦親子存款，以協助父母教導青少年及幼童儲蓄理財和正確使用金錢的觀念。
- (三)本行實施節能減碳措施，節約用電，紙張減量，達到減碳效果，展現社會責任。

四、資訊設備

- (一)本行核心電腦主機係採用HP S74004系列不停頓系統(任何單一系統元件故障，均不會影響系統正常運作)主機及CISCO(7513)路由器，具備強大擴充能力，而前端各周邊應用系統係採開放式建置，各主機主要採用伺服器架構，並以磁碟陣列架構規劃，提供客戶安全又快速之服務。
- (二)本行目前已上線之應用系統，除一般的傳統金融存放業務系統外，另有網路銀行、電話銀行、電子帳單銷帳、網路ATM、外匯DBU、外匯OBU、信託基金、財富管理、財產管理、債票券管理、票信聯徵查詢等業務相關系統，而

簡訊平台、資訊檔案自動傳送、資料市集(Data Mart)、虛擬化工程、會計資訊查詢、個資法相關基礎建設等資訊管理系統，亦已陸續進行規劃開發完成，以多元化之金融商品服務本行客戶。

(三)本行之安控基準係依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為規範。提供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行使其所需要的各項銀行金融交易，以網路(Internet)連線進入網路銀行前必須透過防火牆(Firewall)做安全控管，網路使用者(internet User)只能對網內伺服器(Web Server)做資料存取，之後再由網內伺服器上的應用程式對主機做交易，且在客戶執行交易前需經層層密碼控管，如此才能確保網路銀行推展的安全性。

(四)本行異地備援中心已經建置完成，並每年依據本行「緊急災變備援計劃」定期執行異地備援演練測試。可避免本行在資訊設備遭受意外災害，或一但有事故發生時，減少損失及縮短系統中斷停止運作時間，並使本行資訊作業能及時恢復及不影響客戶權益。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各項福利、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員工福利、社團與團體活動補助與推動（結婚、喪弔、生育、子女教育、旅遊聚餐等費用補助）。
- (2)全體員工除投保勞、健保外，並由本公司負擔全額保費投保團體保險。
- (3)獎金津貼：年節獎金、年終獎金、業績獎金、午餐費補助。
- (4)員工生日賀禮。
- (5)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2.退休制度：訂有「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提撥及給付退休金。

(二)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三)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101年2月29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系統主機及測試主機維護合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1.1至101.12.31	1.主機、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設備技術諮詢服務。 2.故障排除設備檢修維護。	無
自動提款機維護合約	安迅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1.3.1至102.2.28	1.ATM故障排除及零件更換。 2.必要時之回廠維護。	無
	迪堡太平洋有限公司	100.7.1至102.12.31	3.定期預防性機件保養檢驗。	無
資訊週邊設備維護合約	上源資訊材料有限公司	100.11.1至101.10.31	1.設備定期保養。 2.故障排除檢修及備品提供。 3.設備遷移裝機服務。	無
電腦機房工程維護合約	孚太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9.1至101.8.31	1.滅火系統，偵煙系統，漏水系統，發電系統及溫溼度調控系統之預防性保養。 2.臨時故障叫修服務。	無
外匯系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1.1至100.12.31	外匯系統開發	無
信託系統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1.1至100.12.31	信託系統開發	無
消費金融系統	天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1.1至100.12.31	小額信貸、信用卡、房貸系統開發	無
財富管理系統	錦華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1至100.12.31	理財專員及金融商品管理	無

七、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00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VI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998,835	22,791,165	19,155,561	20,912,072	11,513,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9,160	1,007,874	861,468	2,653,183	692,7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10,00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3,980	828,378	874,018	238,208	783,026
貼現及放款		87,945,307	87,815,890	82,139,406	81,199,474	85,849,177
應收款項		586,144	677,979	382,169	748,868	932,70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830,889	1,130,343	774,178	844,303	798,28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6,593	41,873	22,212	16,255	8,112
固定資產（註2）		1,734,270	1,659,443	1,716,612	1,773,148	1,906,906
無形資產		32,865	48,737	40,245	48,904	52,654
其他金融資產		485,220	503,658	628,405	707,268	785,868
其他資產		331,097	355,529	393,145	586,228	511,294
資產總額		124,344,360	116,970,869	106,987,419	109,727,911	103,834,14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89,936	2,336,670	2,254,336	3,804,319	7,935,000
存款及匯款		110,401,769	103,343,286	95,086,755	95,683,967	85,662,8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6	6,176	—	—	2,5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2,400,000	2,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1,884	115,993	100,511	99,071	82,57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2,234,610	1,664,167	1,313,312	2,021,065	1,968,1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938,455	109,866,292	100,154,914	103,008,422	96,651,113
	分配後	註2	109,943,651	100,232,272	103,008,422	96,660,683
股本		6,543,266	6,446,567	6,446,567	6,446,567	6,198,622
資本公積		298,587	298,587	298,587	642,376	766,3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3,238	374,383	126,443	(343,789)	230,871
	分配後	註2	297,024	49,085	(343,789)	221,30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0,455)	48,324	2,826	4,011	(10,5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1,269	(63,284)	(41,918)	(29,676)	(2,38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05,905	7,104,577	6,832,505	6,719,489	7,183,032
	分配後	註2	7,027,218	6,755,146	6,719,489	7,173,462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年12月22日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77,721仟元。

註3：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利息淨收益		1,682,619	1,594,507	1,045,728	1,412,902	1,482,66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31,756	494,032	617,863	48,792	802,514
呆帳費用		(259,785)	(420,281)	(293,126)	(623,559)	(655,342)
營業費用		(1,421,544)	(1,333,587)	(1,249,314)	(1,325,531)	(1,408,7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33,046	334,671	121,151	(487,396)	221,1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412,913	325,298	126,443	(441,118)	211,867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	—
本期損益		412,913	325,298	126,443	(441,118)	211,867
每股盈餘(元)(註2)		0.63	0.50	0.19	(0.67)	0.32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3：上開各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事。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9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9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9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周建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存放比率(%)		80.63	86.12	87.23	85.66	101.13
逾放比率(%)		0.78	1.24	1.68	1.83	1.7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7	0.71	1.13	2.00	1.91
經營能力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81	2.62	2.49	3.68	3.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1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428	2,440	1,923	1,635	2,339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474	380	146	(493)	21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6.17	4.94	1.79	(7.02)	3.07
	資產報酬率(%)	0.34	0.29	0.12	(0.41)	0.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9	4.67	1.87	(6.35)	2.97
	純益率(%)	19.53	15.58	7.54	(30.18)	9.27
	每股盈餘(元)	0.63	0.50	0.19	(0.67)	0.32

分析項目 (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04	93.92	93.59	93.86	93.08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23.42	23.36	25.12	26.39	26.5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30	9.33	(2.50)	5.68	6.55
	獲利成長率(%)	29.39	176.24	124.86	(320.43)	145.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7.62	50.46	100.60	—	19.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5.67	1,019.89	1,047.52	555.18	481.94
	現金流量滿足率(%)	23.36	7.05	4,123.81	—	8.01
流動準備比率(%)		21.93	18.30	14.72	13.10	8.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816,673	785,105	734,806	747,661	774,6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92	0.88	0.89	0.91	0.8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1	0.31	0.30	0.32	0.35
	淨值市占率(%)	0.31	0.31	0.32	0.33	0.36
	存款市占率(%)	0.41	0.40	0.39	0.36	0.37
	放款市占率(%)	0.42	0.45	0.45	0.40	0.44

最近二期變動原因：

1. 逾放比率減少，主要係積極打銷呆帳，提升資產品質所致。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增加：主要係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4. 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5. 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幅度降低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滿足率：詳現金流量(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之說明。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二)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6,543,265	6,446,567	6,446,567	6,446,567	6,198,622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298,587	298,587	298,587	642,376	766,349
		法定盈餘公積	135,522	37,933	—	82,565	19,004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46	—
		累積盈虧	477,716	336,450	126,443	(436,900)	211,867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7,424)	(69,967)	(42,970)	(30,379)	(15,986)
		減：商譽	—	—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130,716	193,113	142,288	115,547	111,475
		第一類資本合計	7,176,950	6,856,457	6,686,339	6,599,228	7,068,381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01,14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658	24,753	1,587	2,121	1,429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87,339	740,224	391,620	285,291	212,495
		長期次順位債券	1,280,000	1,760,000	1,180,000	1,320,000	1,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130,716	193,113	142,287	115,547	111,475
	第二類資本合計	1,939,427	2,331,864	1,430,920	1,491,865	1,102,449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9,116,377	9,188,321	8,117,259	8,091,093	8,170,83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0,499,770	74,938,625	73,852,501	76,061,342	78,551,543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15,191	38,382	81,472	126,178	165,51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600,675	3,242,225	3,308,613	3,354,888	3,707,2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927,175	2,155,800	1,231,150	3,554,463	1,789,663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6,042,811	80,375,032	78,473,736	83,096,871	84,213,921
資本適足率%		10.60	11.43	10.34	9.74	9.7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4	8.53	8.52	7.94	8.3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26	2.90	1.82	1.80	1.3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26	5.51	6.03	5.88	5.97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三)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本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善措施

本行風險來源以授信業務產生之信用風險為主，為增加預警空間，以因應放款業務成長，本行將繼續維持適當良好之資本適足率，當資本適足率低於10%時，宜採取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金融工具進行改善資本適足性。

(四)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資料。

(五) 營運規模分析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資料。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結果，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合予報告，謹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

許東年



監察人：

鍾薇娟



監察人：

謝來崑



監察人：

柯竹順



監察人：

林子文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四、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11003244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黎州
鄧柏如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35997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99年12月31日 金額	變動 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805,635	\$ 1,963,721	4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二)	28,193,200	20,827,444	35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四(三)	819,160	1,007,874 (19)
1250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10,000 (10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四)(二十一)及五	586,144	677,979 (14)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及五	87,945,307	87,815,890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	533,980	828,378 (3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七)及六	830,889	1,130,343 (26)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四(八)	46,593	41,873	1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九)	485,220	503,658 (4)
固定資產	四(十)			
成本				
18501 土地		1,294,304	1,216,583	6
18521 房屋及建築		605,595	924,349 (34)
18531 機器及設備		357,624	422,980 (15)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29	9,929	-
18551 什項設備		167,270	169,910 (2)
小計		2,434,722	2,743,751 (11)
185XX 減：累計折舊		(718,276)	(1,088,650)	(34)
18571 未完工程		17,824	4,342	311
固定資產-淨額		1,734,270	1,659,443	5
19009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32,865	48,737 (33)
19500 其他資產	四(十一)(二十一)	331,097	355,529 (7)
資產總計		\$ 124,344,360	\$ 116,970,869	6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十二)	\$ 1,789,936	\$ 2,336,670 (23)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四(三)	256	6,176 (96)
23000 應付款項	四(十三)	1,839,681	1,304,871	41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十四)及五	110,401,769	103,343,286	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十五)	2,400,000	2,400,000	-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111,884	115,993 (4)
29500 其他負債	四(十)	394,929	359,296	10
負債總計		116,938,455	109,866,292	6
股東權益				
股本				
31001 普通股	四(十七)	6,543,266	6,446,567	2
31500 資本公積	四(十)(十八)	298,587	298,587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5,522	37,933	257
32011 未分配盈餘	四(十九)	477,716	336,450	4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80,455)	48,324 (266)
325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四(十六)	(69,877)	(63,284)	10
32599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十)	101,146	-	-
股東權益總計		7,405,905	7,104,577	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4,344,360	\$ 116,970,869	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年度 金額	99年度 金額	變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2,719,600	\$ 2,384,794	14	
51000	減：利息費用	(1,036,981)	(790,287)	31	
	利息淨收益合計	1,682,619	1,594,507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238,409	373,496	(36)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利益	(90,207)	67,072	(23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97,183	24,826	291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189	17,666	(25)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	90,996	(73,255)	(224)	
45031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	11,027	(1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98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76,785	65,824	17	
5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失	-	(5,771)	(100)	
58065	資產處分及報廢淨損失	(3,442)	-	-	
48005	其他	8,843	13,147	(33)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431,756	494,032	(13)	
	淨收益	2,114,375	2,088,539	1	
51500	呆帳費用	(259,785)	(420,281)	(38)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919,858)	(878,333)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9,553)	(83,862)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22,133)	(371,392)	14	
	營業費用合計	(1,421,544)	(1,333,587)	7	
	稅前淨利	433,046	334,671	29	
61003	所得稅費用	(20,133)	(9,373)	115	
	本期淨利	\$ 412,913	\$ 325,298	2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66	\$ 0.63	\$ 0.51	\$ 0.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99年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6,446,567	\$ 298,587	\$ -	\$ 126,443	\$ 2,826	(\$ 41,918)	\$ -	\$ 6,832,505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933	(37,933)	-	-	-	-
現金股利	-	-	-	(77,358)	-	-	-	(77,358)
99年度淨利	-	-	-	325,298	-	-	-	325,2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45,498	-	-	45,4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21,366)	-	(21,366)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6,446,567</u>	<u>\$ 298,587</u>	<u>\$ 37,933</u>	<u>\$ 336,450</u>	<u>\$ 48,324</u>	<u>(\$ 63,284)</u>	<u>\$ -</u>	<u>\$ 7,104,577</u>
<u>100年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6,446,567	\$ 298,587	\$ 37,933	\$ 336,450	\$ 48,324	(\$ 63,284)	\$ -	\$ 7,104,577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7,589	(97,589)	-	-	-	-
股票股利	96,699	-	-	(96,699)	-	-	-	-
現金股利	-	-	-	(77,359)	-	-	-	(77,359)
100年度淨利	-	-	-	412,913	-	-	-	412,9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128,779)	-	-	(128,7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6,593)	-	(6,593)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101,146	101,14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6,543,266</u>	<u>\$ 298,587</u>	<u>\$ 135,522</u>	<u>\$ 477,716</u>	<u>(\$ 80,455)</u>	<u>(\$ 69,877)</u>	<u>\$ 101,146</u>	<u>\$ 7,405,90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12,913	\$ 325,29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2,983	59,387
各項攤提	26,570	24,475
呆帳費用	259,785	420,28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20,630	4,34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189)	(17,666)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	(11,027)
資產處分及報廢淨損失	3,442	-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失	-	5,77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額	162,164	(144,573)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10,000	(110,000)
應收款項-淨額	83,982	(296,81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438	124,747
其他資產	(695)	(27,79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3,538	9,420
應付款項	534,810	363,1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320
其他負債	12,813	(13,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8,184	721,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及貼現增加	(381,229)	(6,095,76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7,365,756)	(3,884,6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74,088	89,1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9,454	(356,16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8,412)	(31,1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873	-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	49,275
無形資產增加	(4,690)	(4,0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113)	7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6,785)	(10,232,5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546,734)	82,334
存款及匯款增加	7,058,483	8,256,531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125	941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	1,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77,359)	(77,3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80,515	9,262,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41,914	(249,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3,721	2,212,7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5,635	\$ 1,963,72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97,139	\$ 799,41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720	\$ 12,98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土地重估增值	\$ 77,721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係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民國87年10月8日台財融第87750080號函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87年10月13日北字財三字第8722973800號函核准，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並於民國88年1月1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改制且更名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6,543,266。
- (二)本公司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簽發信用狀及其他代理業務。
- (三)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71人及85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 1.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總行、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支出等帳目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 2.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項目不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二) 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遠匯交易及外匯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屬權益性質、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混合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受益證券以資產負債表日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為公平價值；債券投資上櫃者係以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自動成交系統最近之成交價為公平價值，非上櫃者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算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現值或以Bloomberg、路透社及交易對手報價等報價系統為公平價值；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公開市場報價則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公開市場報價，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別及屬性，以適切之評價方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訂價模式等估計其公平價值。

(五)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係以成交時成本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

票券及債券投資」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六) 放款及催收款

放款於原始認列時以貸放本金加計重大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衡量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期末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評估其備抵呆帳餘額。當實際上已無回收之可能時，即予以沖銷呆帳。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七) 減損提列及迴轉

- 1.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2.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並依風險程度至少提列百分之零點五，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應提列百分之百。另依規定，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予以沖銷。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受益證券以資產負債表日預計之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為公平價值；債券投資上櫃者係以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自動成交系統最近之成交價為公平價值，非上櫃者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算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現值或以Bloomberg、路透社等報價系統為公平價值。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衡量。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二)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除已依法辦理重估部分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算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 54 年
機械及設備	2 ~ 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 5 年
什項設備	2 ~ 2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視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4.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各自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5.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期末按帳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

(十三) 承受擔保品

1. 凡債務人無法償債，於擔保品及殘餘物公開拍賣時，依法按承受價轉入之債權。期末按成本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
2. 承受擔保品出售時，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其性質分三~四年，按平均法攤銷。期末按帳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

(十五)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就各項保證款項之期末餘額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其可能發生損失情形後提列之。

(十六) 土地增值稅準備

係因土地重估增值預估提列之土地增值稅額，備供出售土地繳納土地增值稅時沖抵之。

(十七)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 收入費用

收入係按權責基礎認列，或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依權責基礎認列。

(十九) 利息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依應計基礎採利息法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即對內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3.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95年1月1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一)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二十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

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四)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放款及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零用及週轉金	\$ 4,650	\$ 4,650
庫存現金	1,051,250	1,089,055
庫存外幣	106,168	94,256
待交換票據	1,043,384	362,769
存放銀行同業	600,183	412,991
	<u>\$ 2,805,635</u>	<u>\$ 1,963,721</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2,867,609	\$ 1,572,459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2,948,354	2,878,107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10,597	2,950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66,640	84,541
央行定存單	22,100,000	15,7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200,000	589,387
	<u>\$ 28,193,200</u>	<u>\$ 20,827,444</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股票	\$	140,315	\$	306,278
受益憑證		59,000		165,55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混合商品		636,200		524,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非衍生性商品	(18,960)		5,53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遠匯		104		4,55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混合商品		2,501		1,943
	\$	819,160	\$	1,007,8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評價調整－遠匯	\$	256	\$	6,176

1.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為淨損失\$90,207及淨利益\$67,072。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27,847	\$ 104	\$ 237,370	\$ 4,558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636,200	638,701	524,000	525,943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84,967	--	110,180	--

3.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93,049	\$	194,942
應收退稅款		47,724		26,106
應收信用卡款		97,607		97,129
應收承兌票款		115,581		180,719
應收即期外匯款		157,434		202,762
其他		14,281		13,501
		625,676		715,159
減：備抵呆帳	(39,532)	(37,180)
淨額	\$	586,144	\$	677,979

(五)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31,659	\$	27,740
短期放款		10,975,664		9,186,839
透支及擔保透支		544		3,451
短期擔保放款		22,578,281		26,155,095
中期放款		7,035,872		5,914,929
中期擔保放款		19,475,221		18,908,148
長期放款		645,076		1,141,690
長期擔保放款		27,632,315		26,620,445
催收款項		640,914		964,091
		89,015,546		88,922,428
減：備抵呆帳	(1,032,017)	(1,106,538)
折溢價調整	(38,222)		-
淨額	\$	87,945,307	\$	87,815,890

1.放款及墊款若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80天未支付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本金餘額分別為\$640,914及\$964,091。民國100年及99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2,902及\$30,804。

2.民國100年及99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3.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說明如下：

(1)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

項目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0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644,468	\$ 472,694	
	組合評估減損	429,670	161,04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8,067,281	398,279	
合計		\$ 89,141,419	\$ 1,032,017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應收款：

項目	應收款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	
	100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8,898	\$ 28,898	
	組合評估減損	5,055	2,11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44,972	8,573	
合計		\$ 478,925	\$ 39,587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包含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但不包含放款應收利息\$125,873，應收即期外匯款\$157,434及應收退稅款\$47,724。

4.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0年度					
	放款			應收款項 及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729,205	\$ 377,333	\$ 1,106,538	\$ 37,180	\$ 6,608	\$ 1,150,326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1,071	210,741	251,812	7,853	120	259,785
本期沖銷	(329,622)	-	(329,622)	(5,555)	-	(335,177)
呆帳迴轉	-	-	-	(159)	-	(159)
呆帳收回	3,289	-	3,289	268	-	3,557
期末餘額	\$ 443,943	\$ 588,074	\$ 1,032,017	\$ 39,587	\$ 6,728	\$ 1,078,332

	99年度					
	放款			應收款項 及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781,427	\$ -	\$ 781,427	\$ 37,448	\$ 20,189	\$ 839,064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1,948	377,333	419,281	1,000	-	420,281
本期沖銷	(96,051)	-	(96,051)	(1,503)	(13,581)	(111,135)
呆帳收回	1,881	-	1,881	235	-	2,116
期末餘額	\$ 729,205	\$ 377,333	\$ 1,106,538	\$ 37,180	\$ 6,608	\$ 1,150,326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票	\$	458,549	\$	385,988
政府債券		149,413		396,0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3,982)		46,329
	\$	533,980	\$	828,378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以政府債券提供假扣押之擔保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0。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780,889	\$	978,368
公司債券		50,000		151,975
	\$	830,889	\$	1,130,343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以政府債券提供假扣押之擔保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191,200及\$135,600。

(八)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明細：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46,593	100.00%	\$ 41,873	100.00%

2.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3,189及\$ 17,666。

3.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均僅達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總資產之0.05%；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營業收入僅達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淨收益之0.62%及0.85%，非屬重大，故本公司未編製與該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九) 其他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64,839	\$	164,8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20,381		338,819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55		-
		485,275		503,658
減：備抵呆帳	(55)		-
	\$	485,220	\$	503,658

(註)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 固定資產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31,135	\$ 563,169	\$ -	\$ 1,294,304
房屋及建築	605,595	-	(250,773)	354,822
機械及設備	357,624	-	(308,559)	49,0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29	-	(9,377)	552
什項設備	167,270	-	(149,567)	17,703
未完工程	17,824	-	-	17,824
	<u>\$ 1,889,377</u>	<u>\$ 563,169</u>	<u>(\$ 718,276)</u>	<u>\$ 1,734,270</u>

	99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31,135	\$ 485,448	\$ -	\$ 1,216,583
房屋及建築	924,349	-	(552,107)	372,242
機械及設備	422,980	-	(376,709)	46,2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29	-	(9,377)	552
什項設備	169,910	-	(150,457)	19,453
未完工程	4,342	-	-	4,342
	<u>\$ 2,262,645</u>	<u>\$ 485,448</u>	<u>(\$ 1,088,650)</u>	<u>\$ 1,659,443</u>

- 1.本公司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歷年來重估增值總額\$493,021(含閒置資產)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其他負債)\$268,243後之餘額\$224,778列為資本公積。並已於87年申請變更組織改制為商業銀行時，依「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第五條規定轉列為發行股票溢額資本公積。
- 2.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本次重估增值總額經調整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其他負債)後之餘額\$101,146，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3.民國100年及99年度均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十一) 其他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84,225	\$	165,112
遞延退休金成本		32,103		42,8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8,833		102,371
預付款項		37,066		37,620
閒置資產淨額		7,573		7,573
其他		1,297		49
	<u>\$</u>	<u>331,097</u>	<u>\$</u>	<u>355,529</u>

閒置資產係本公司未使用之土地，部分尚未出租予他人，故依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歷年來重估增值總計均為\$7,573。

(十二)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1,665,034	\$ 2,214,880
銀行同業拆放	121,112	118,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3,790	3,790
合計	\$ 1,789,936	\$ 2,336,670

(十三) 應付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043,384	\$ 362,769
應付利息	225,793	191,821
應付聯行代收票	32,570	128,943
應付承兌匯票	115,581	180,719
應付即期外匯款	157,450	202,684
應付獎金	105,356	102,317
應付代收款	26,445	22,164
其他應付款	133,102	113,454
	\$ 1,839,681	\$ 1,304,871

(十四) 存款及匯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618,947	\$ 1,457,213
活期存款	11,609,080	9,971,264
定期存款	21,844,157	21,207,835
儲蓄存款	75,321,966	70,621,401
匯出匯款	5,056	8,046
應解匯款	2,563	77,527
	\$ 110,401,769	\$ 103,343,286

(十五) 應付金融債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400,000	\$ 2,4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
合計	\$ 2,400,000	\$ 2,400,000

1. 本公司為改善資本適足率，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此項募集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4月27日金管銀（三）字第09600153190號函核准在案，核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億元，於民國97年3月及96年9月分別發行4億元及10億元。本債券就本公司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特別股及普通股，次於存款及一般債權，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97年第一次發行
發行日期	97年3月7日
發行總額	4億元
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金額	4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3.5%
還本付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5年6個月

	96年第一次發行
發行日期	96年9月28日
發行總額	10億元
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餘額	1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3.6%
還本付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7年0個月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此項募集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7月23日金管銀合字第09900283840號函核准在案，核准發行總額新台幣10億元，於民國99年8月發行。本債券就本公司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特別股及普通股，次於存款及一般債權，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99年第一次發行A
發行日期	99年8月31日
發行總額	\$ 530,900
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 流通在外餘額	\$ 530,900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浮動利率
還本付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5年6個月

	99年第一次發行B
發行日期	99年8月31日
發行總額	\$ 469,100
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 流通在外餘額	\$ 469,100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3.3%
還本付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5年6個月

(十六) 退休金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及經理人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及經理人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及經理人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提撥退休基金，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本公司營業部之職工退休基金合計數分別為\$272,497及\$220,867。民國100年及99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481及\$44,914。

2.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2.00%	2.25%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00%	5.00%

(2)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14,963	\$ 11,944
利息成本	15,051	10,654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925)	(4,20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0,701	10,802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20,691	10,400
縮減或清償損失	-	5,320
淨退休金成本	\$ 56,481	\$ 44,914

(3)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0年度		99年度	
既得給付義務	(114,768)	(104,123)
非既得給付義務	(269,613)	(232,737)
累積給付義務	(384,381)	(336,86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68,917)	(334,949)
預計給付義務	(753,298)	(671,80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72,497		220,867
提撥狀況	(480,801)	(450,94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2,103		42,80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38,794		398,233
補提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980)	(106,0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1,884)	(\$	115,993)
既得給付	(\$	137,963)	(\$	128,946)

3.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0年及99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307及\$24,125。

(十七) 股本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分別為\$6,543,266及\$6,446,567。

(十八) 資本公積

- 資本公積主要係包括處分固定資產溢價收入、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及本公司依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申請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時股東權益超過實收股金部分轉列，依規定可轉列資本。自民國90年度公司法修訂後，僅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屬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30%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或全部盈餘外，如有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配盈餘時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餘數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逾該餘數5%。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15%。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99年6月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7,589	\$ -	\$ 37,933	\$ -
股票股利	96,699	0.15	-	-
現金股利	77,359	0.12	77,358	0.12
合計	\$ 271,647		\$ 115,291	

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0年3月24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1年3月29日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如下。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0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3,874	\$ -
股票股利	98,149	0.15
現金股利	78,519	0.12
合計	\$ 300,542	

5.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8,000，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6,000。本公司99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二十)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屬營業費用，茲彙總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23,353	\$	715,023
勞健保費用		52,302		49,613
退休金費用		87,788		69,039
其他用人費用		56,415		44,658
	\$	919,858	\$	878,333
折舊費用	\$	52,983	\$	59,387
攤銷費用	\$	26,570	\$	24,475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3,618	\$	56,89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2,456)	(15,4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數	(2,088)		3,463
專案退稅款	(14,511)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58,033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29,795)	(94,6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365		1,115
所得稅費用		20,133		9,373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低估數		1,079		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63,333)	(104,105)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29,795		94,685
專案退稅款		14,511		-
扣繳稅款	(22,720)	(12,981)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27,185)	(13,125)
應收退稅款	(\$	47,724)	(\$	26,106)

2.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79,561	\$ 30,525	\$ 250,604	\$ 42,602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9,450)	(3,307)	66,900	11,373
虧損扣抵	1,069,268	181,776	1,310,809	222,838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63,883	10,860	29,134	4,953
其他	22,833	3,882	12,559	2,135
	<u>\$ 1,316,095</u>	<u>223,736</u>	<u>\$ 1,670,006</u>	<u>283,901</u>
投資抵減		-		3,168
備抵評價		(154,903)		(184,6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8,833</u>		<u>\$ 102,371</u>

3.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人才培訓投資抵減均已用於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抵減。

4.依民國98年1月21日修正生效所得稅法之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額。本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尚未抵減稅額，其屆滿日及可抵減稅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5	核定數	\$ 123,525	\$ 97,678	105
96	核定數	3,848	3,848	106
97	核定數	52,682	52,684	107
98	申報數	27,567	27,566	108
		<u>\$ 207,622</u>	<u>\$ 181,776</u>	

5.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39</u>	<u>\$ 7,371</u>

本公司預計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24%；民國99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477,716</u>	<u>\$ 336,450</u>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7年度。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433,046	\$ 412,913	654,327	\$ 0.66	\$ 0.63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334,671	\$ 325,298	654,327	\$ 0.51	\$ 0.50

(二十三)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凡實際資產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10.60%及11.43%。

(二十四) 手續費淨收益

	100年度		99年度	
手續費收入	\$	269,684	\$	414,519
手續費支出	(31,275)	(41,023)
手續費淨收益	\$	238,409	\$	373,496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博義等人	本公司之董事
鍾筱娟等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李俊偉已於民國100年6月24日卸任)
謝明鑫	本公司之總經理
彭自助等人	本公司之總稽核、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該公司已於民國100年6月24日卸任法人董事之職位)
全聯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該公司已於民國100年6月24日卸任監察人之職位)
東裕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已於民國100年6月24日卸任)
翔鼎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該公司已於民國100年6月24日卸任監察人之職位)
佰麒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佳座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員工等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董事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親屬等及員工
股東丁等人	1%以上股東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類別	戶數	本期		履約情形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消費性放款	89		\$ 26,270	\$ 26,270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77		572,592	572,592	-	土地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董事乙	\$ 18,000	18,000	18,000	-	土地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董事三等親庚	22,575	21,505	21,505	-	土地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董事三等親辰	21,700	21,295	21,295	-	土地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員工I	18,000	17,452	17,452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董事之配偶丑	33,000	27,000	27,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其他		138,829	138,829	-	土地建物	無
合計		-	\$ 842,943				

99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01		\$ 29,891	\$ 29,891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60		542,125	542,125	-	土地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員工已	\$ 25,027	23,312	23,312	-	土地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員工M	14,756	14,265	14,265	-	土地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董事三等親庚	25,957	22,575	22,575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董事戊	18,000	18,000	18,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董事之配偶丑	38,000	33,000	33,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其他	-	131,828	131,828	-	土地建物	無
合計			\$ 814,996				

2.存款

關係人	100年12月31日
全聯實業(股)公司	\$ 834,564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133,577
股東丁	45,141
董事戊	31,573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21,887
其他	126,613
	\$ 1,193,355

關係人	99年12月31日
全聯實業(股)公司	\$ 245,996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151,269
股東J	78,653
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	63,652
董事戊	39,765
其他	734,720
	\$ 1,314,055

本公司於民國96年11月21日起，員工存款優惠方案調整為儲蓄存款金額以48萬元為上限，以2年期定儲機動牌告利率+利率3%計算。

3. 應收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9,231	1.57	\$ 4,688	0.69

係代售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保單之應收佣金。

4. 手續費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83,882	31.10	\$ 55,554	13.40

係代售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經理之保單手續費收入。

5.租賃情形

出租：

期間	對象	租賃 期間	使用 情形	存入 保證金	租金 收入	支付 方式	租賃標的物
100.1.1- 100.12.31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99.1.1- 101.12. 31	辦公處所			每月 支付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號2樓
				\$ -	\$ 598		

期間	對象	租賃 期間	使用 情形	存入 保證金	租金 收入	支付 方式	租賃標的物
99.1.1- 99.12.31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99.1.1- 101.12. 31	辦公處所			每月 支付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號2樓
				\$ -	\$ 598		

6.本公司董事擔任授信客戶之保證人情形：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未有董事擔任授信客戶之保證人情形。

7.保證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未有擔任關係人之保證人。

8.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未與關係人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9.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未與關係人有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10.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15,599	\$	19,673
獎金		5,118		4,667
業務執行費用		12,338		11,970
盈餘分配項目		6,127		3,109
	\$	39,182	\$	39,419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1,200	\$ 135,600	假扣押之擔保及營業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分別列示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33,768,119	\$	30,679,727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88,029		1,175,094
各類保證款項		671,480		659,861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		345,450		679,655
受託代收款項		8,711,924		9,889,849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		1,427		1,392
信託資產		13,219,224		14,529,88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437		10,000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72,323		69,220

(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作為分行營業處所之用，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預計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年度	\$	83,160
102年度		76,374
103年度		72,724
104年度		55,234
105年度及以後年度		50,465
	\$	337,957

(三) 本公司○○分行客戶以櫃員准予無摺提款及轉帳且印鑑不符等事由，訴請本公司應連帶賠償損失。本案一審本公司勝訴，二審本公司敗訴，判決本公司應賠償\$19,598，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目前三審審理中。本公司業已依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提列相關損失準備。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1,769,204	\$ -	\$ 31,769,2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0,355	180,355	-
貼現及放款	87,945,307	-	87,945,3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3,980	533,980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830,889	-	830,889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20,381	-	320,381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726,532	-	3,726,532
存款及匯款	110,401,769	-	110,401,769
應付金融債券	2,400,000	-	2,40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混合商品)

資 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638,701	\$	-	\$ 638,701
外匯合約－遠匯		104		-	104
負 債					
外匯合約－遠匯		256		-	256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3,634,256	\$ -	\$ 23,634,2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7,373	477,373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000	-	110,000
貼現及放款	87,815,890	-	87,815,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8,378	828,378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130,343	-	1,130,343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38,819	-	338,819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692,331	-	3,692,331
存款及匯款	103,343,286	-	103,343,286
應付金融債券	2,400,000	-	2,40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混合商品)

資 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525,943	\$	-	\$ 525,943
外匯合約－遠匯		4,558		-	4,558
負 債					
外匯合約－遠匯		6,176		-	6,176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扣除備抵呆帳)、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商品，因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扣除備抵呆帳)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其公平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其放款交易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平價值應屬合理，其中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科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算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

- 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5)存款及匯款：其公平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該部份存款佔本科目比例微小，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
 - (6)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7)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 (8)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其公平價值之決定，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估計公平價值。其屬固定利率計息，且發行利率約當目前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
- 3.本公司於民國100及99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3,869及損失\$9,261。
- 4.本公司民國100及99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719,600及\$2,384,794，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036,981及\$790,287。本公司民國100及99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借餘\$ 120,311及貸餘\$ 43,503。
-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 (1)本公司從事風險控制及避險，係維持穩健經營及遵守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 (2)為加強風險管理，本公司專設風險管理部，為一超然獨立之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有關風險製表、風險指標及風險相關資訊報表彙總與陳核、巴塞爾協定風險相關規定研議及規劃暨風險相關工作之協調與整合等事項；另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資產負債配置及相關風險管理事項。
 - (3)本公司之避險活動係依據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本公司之避險策略。
- 6.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係依個別產品風險程度不同設有個別部位之部位限額、停損限額，並針對交易人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訂有適切規範，以資綜管。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交易之部位係以軋平各天期外匯資金需求為目的，故市場利率及匯率之變動皆不致導致重大損益，將可降低市場價格風險。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其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為避免投資信用風險過度集中，依投資行業別、國家、交易對手別及發行者別設定投資標的物信用風險承擔限額，國內外債券投資以政府公債、金融債及投資等級公司債為主，公司債投資皆經個別審查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
與本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手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符合本公司授信條件之公司，並依客戶信用狀況給予不同衍生性商品風險額度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0年 12月 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	\$ 121,133	\$ 121,133
受益憑證	59,222	59,2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85,642	385,642
政府債券	148,338	148,3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30,889	830,889
貼現及放款	87,945,307	87,945,307
<u>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混合商品)</u>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638,701	638,701
外匯合約-遠匯	104	104
表外承諾及保證	35,973,078	35,973,078

金融商品項目	99年 12月 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	\$ 307,941	\$ 307,941
受益憑證	169,432	169,4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34,583	434,583
政府債券	393,795	393,7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30,343	1,130,343
貼現及放款	87,815,890	87,815,890
其他金融資產	503,658	503,658
<u>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混合商品)</u>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525,943	525,943
外匯合約-遠匯	4,558	4,558
表外承諾及保證	33,194,337	33,194,337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及前十大集團企業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依產業型態				
私人	\$	49,023,240	\$	49,023,240
不動產及租賃業		11,701,971		11,701,971
製造業		5,141,933		5,141,933
營造業		4,333,963		4,333,963
金融及保險業		5,151,192		5,151,192
批發及零售業		6,487,334		6,487,334
其他		7,962,974		7,962,974
合計	\$	89,802,607	\$	89,802,607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依產業型態				
私人	\$	50,091,509	\$	50,091,50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2,705,460		12,705,460
製造業		7,607,470		7,607,470
營造業		4,217,289		4,217,289
金融及保險業		5,448,356		5,448,356
批發及零售業		4,476,026		4,476,026
其他		5,216,898		5,216,898
合計	\$	89,763,008	\$	89,763,008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關係企業(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2,000,000	27.01%	A集團(16899未分類其他不動產業)	1,730,768	25.62%
	2	B集團(16899未分類其他不動產業)	1,375,492	18.57%	B關係企業(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中 介業)	1,717,500	25.43%
	3	C集團(16811不動產租賃業)	1,121,933	15.15%	C集團(16811不動產租賃業)	1,080,747	16.00%
	4	D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891,190	12.03%	D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910,660	13.48%
	5	E集團(12412鋼鐵鑄造業)	865,618	11.69%	E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756,000	11.19%
	6	F建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701,449	9.47%	F集團(12412鋼鐵鑄造業)	673,936	9.98%
	7	G集團(16811不動產租賃業)	664,000	8.97%	G建設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551,560	8.17%
	8	H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620,891	8.38%	H關係企業(16631投資顧問業)	460,900	6.82%
	9	I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513,500	6.93%	I集團(11700石油及煉製品製造業)	456,412	6.76%
	10	J建設(14100建築工程業)	473,250	6.39%	J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435,184	6.44%

註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買賣之股票皆為上市(櫃)股票均具有高度市場流動性，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市價之價格迅速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債券以政府債券為主，流動性尚屬可接受之範圍內，故流動性風險並不高。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交易合約所產生之金融資產，未來無法以市場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小。

本公司之流動性準備比率為21.930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0年12月31日					
	30天以內	31天~90天	91天~一年	一年~七年	七年以上	合計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央行	\$ 16,093,200	\$ 10,100,000	\$ 1,800,000	\$ -	\$ -	\$ 27,993,200
存放銀行同業	600,183	-	-	-	-	600,183
拆放銀行同業	200,000	-	-	-	-	2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148,339	-	148,3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50,000	376,528	404,361	830,889
貼現及放款	6,064,981	8,605,889	27,605,714	19,907,358	25,799,587	87,983,529
其他金融資產	290,000	-	-	30,381	-	320,38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638,701	-	-	-	-	638,701
遠期外匯交易	104	-	-	-	-	104
資產合計	23,887,169	18,705,889	29,455,714	20,462,606	26,203,948	118,715,326
負 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5,636	350,000	1,164,300	-	-	1,789,936
存款及匯款	45,312,892	13,315,956	47,874,029	3,898,892	-	110,401,769
應付金融債券	-	-	-	2,400,000	-	2,40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交易	256	-	-	-	-	256
負債合計	45,588,784	13,665,956	49,038,329	6,298,892	-	114,591,961
淨流動缺口	(\$ 21,701,615)	\$ 5,039,933	(\$ 19,582,615)	\$ 14,163,714	\$ 26,203,948	\$ 4,123,365

金融商品項目	99年12月31日					
	30天以內	31天~90天	91天~一年	一年~七年	七年以上	合計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央行	\$ 9,413,056	\$ 5,373,907	\$ 4,563,088	\$ 888,006	\$ -	\$ 20,238,057
存放銀行同業	412,991	-	-	-	-	412,991
拆放銀行同業	589,387	-	-	-	-	589,3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15,217	-	378,578	-	393,7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0,584	-	101,975	327,784	-	1,130,343
貼現及放款	4,070,042	5,259,510	32,116,076	21,468,042	24,902,220	87,815,890
其他金融資產	290,000	-	16,779	32,040	-	338,819
衍生性金融商品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	112,324	413,619	-	525,943
遠期外匯交易	4,558	-	-	-	-	4,558
資產合計	15,480,618	10,648,634	36,910,242	23,508,069	24,902,220	111,449,783
負 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2,370	150,000	2,044,300	-	-	2,336,670
存款及匯款	10,473,722	13,350,630	48,275,675	31,243,259	-	103,343,286
應付金融債券	-	-	-	2,400,000	-	2,40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交易	6,176	-	-	-	-	6,176
負債合計	10,622,268	13,500,630	50,319,975	33,643,259	-	108,086,132
淨流動缺口	\$ 4,858,350	(\$ 2,851,996)	(\$ 13,409,733)	(\$ 10,135,190)	\$ 24,902,220	\$ 3,363,651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並兼顧業務成長，各項利率敏感性指標設定維持於一定適當區間為原則。

a.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以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的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100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項目	100年12月31日					
	30天以內 金額	31天~90天 金額	91天~一年 金額	一年~七年 金額	七年以上 金額	合計 金額
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央行	\$ 10,210,597	\$ 13,048,354	\$ 1,800,000	\$ -	\$ -	\$ 25,058,951
存放銀行同業	600,183	-	-	-	-	600,183
拆放銀行同業	200,000	-	-	-	-	2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148,339	-	148,3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50,000	376,528	404,361	830,889
貼現及放款	40,880,797	39,847,802	4,926,405	2,411,594	308,033	88,374,631
其他金融資產	290,000	-	-	30,381	-	320,381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交易	104	-	-	-	-	10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638,701	-	-	-	-	638,701
資產合計	<u>52,820,382</u>	<u>52,896,156</u>	<u>6,776,405</u>	<u>2,966,842</u>	<u>712,394</u>	<u>116,172,179</u>
負 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1,846	350,000	1,164,300	-	-	1,786,146
存款及匯款	45,312,892	13,315,956	47,874,029	3,898,892	-	110,401,769
應付金融債券	-	-	-	2,400,000	-	2,40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交易	<u>256</u>	<u>-</u>	<u>-</u>	<u>-</u>	<u>-</u>	<u>256</u>
負債合計	<u>45,584,994</u>	<u>13,665,956</u>	<u>49,038,329</u>	<u>6,298,892</u>	<u>-</u>	<u>114,588,171</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 7,235,388</u>	<u>\$ 39,230,200</u>	<u>(\$ 42,261,924)</u>	<u>(\$ 3,332,050)</u>	<u>\$ 712,394</u>	<u>\$ 1,584,008</u>

99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項目	99年12月31日					
	30天以內 金額	31天~90天 金額	91天~一年 金額	一年~七年 金額	七年以上 金額	合計 金額
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央行	\$ 7,502,950	\$ 7,878,107	\$ 3,200,000	\$ -	\$ -	\$ 18,581,057
存放銀行同業	412,991	-	-	-	-	412,991
拆放銀行同業	589,387	-	-	-	-	589,3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15,217	-	248,348	130,230	393,7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0,584	-	101,975	327,784	-	1,130,343
貼現及放款	30,172,321	42,344,048	11,338,091	3,690,375	413,502	87,958,337
其他金融資產	290,000	-	16,779	32,040	-	338,819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交易	4,558	-	-	-	-	4,558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525,943	-	-	-	-	525,943
資產合計	40,198,734	50,237,372	14,656,845	4,298,547	543,732	109,935,230
負 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8,580	150,000	2,044,300	-	-	2,332,880
存款及匯款	40,894,880	12,458,523	42,747,172	7,242,711	-	103,343,286
應付金融債券	-	-	-	2,400,000	-	2,40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交易	6,176	-	-	-	-	6,176
負債合計	41,039,636	12,608,523	44,791,472	9,642,711	-	108,082,342
利率敏感度缺口	(\$ 840,902)	\$ 37,628,849	(\$ 30,134,627)	(\$ 5,344,164)	\$ 543,732	\$ 1,852,888

b.有效利率(除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外)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分別按各主要幣別區分之有效利率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0年12月31日	
	台幣	美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1.1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1.37%	-
公司債	2.41%	-
放款		
短期性放款	3.08%	1.48%
中期性放款	3.03%	2.70%
長期性放款	2.43%	-
存款		
活期性存款	0.22%	0.04%
定期性存款	1.17%	1.00%
應付金融債券	3.44%	-

金融商品項目	99年12月31日	
	台幣	美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1.19%	-
票券	0.9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0.89%	-
公司債	2.36%	-
金融債券	2.23%	-
放款		
短期性放款	2.99%	1.56%
中期性放款	2.82%	1.98%
長期性放款	2.13%	-
存款		
活期性存款	0.20%	0.04%
定期性存款	0.98%	0.81%
應付金融債券	3.49%	-

(二)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3)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241,963	\$36,774,609	0.66%	\$413,901	171.06%	\$291,609	\$38,206,773	0.76%	\$274,727	94.21%	
	無擔保	380,977	18,501,977	2.06%	335,257	88.00%	588,835	16,092,911	3.66%	639,849	108.6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61,315	23,407,648	0.26%	180,511	294.40%	97,269	22,344,132	0.44%	20,212	20.78%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8,457	380,473	2.22%	37,167	439.48%	118,025	489,864	24.09%	157,016	133.04%	
	其他 (註6)	擔保	3,454	9,760,683	0.04%	63,659	1843.05%	6,250	11,429,935	0.05%	11,255	180.08%
		無擔保	228	190,156	0.12%	1,522	667.54%	1,219	358,813	0.34%	3,479	285.40%
放款業務合計		\$696,394	\$89,015,546	0.78%	\$1,032,017	148.19%	\$1,103,207	\$88,922,428	1.24%	\$1,106,538	100.30%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17	97,607	0.22%	5,338	2459.91%	554	97,129	0.57%	2,221	400.9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7)		-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253	1,806	2,989	2,61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6,720	1,178	4,232	1,483
合計	8,973	2,984	7,221	4,093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三)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842,943	\$ 814,996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94	0.91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3.54	3.42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佔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私人	54.59	私人	55.80
	不動產業	13.03	不動產業	14.15
	金融及保險業	7.22	金融及保險業	6.07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註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四：授信行業集中情形係依填報主管機關「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分析表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一年(含)	一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9,633,739	\$ 8,489,131	\$ 668,629	\$ 3,971,677	\$ 112,763,1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801,146	40,809,467	16,950,223	5,472,057	110,032,893
利率敏感性缺口	52,832,593	(32,320,336)	(16,281,594)	(1,500,380)	2,730,283
淨值					7,405,9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4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87%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一年(含)	一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5,458,428	\$ 15,238,046	\$ 1,412,199	\$ 5,418,622	\$ 107,527,29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7,655,488	36,085,662	11,859,939	8,797,285	104,398,3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802,940	(20,847,616)	(10,447,740)	(3,378,663)	3,128,921
淨值					7,104,5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0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04%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一年(含)	一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3,084	\$ 18,010	\$ 3,000	\$ 10,142	\$ 154,2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5,353	5,605	7,967	111	129,0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7,731	12,405	(4,967)	10,031	25,200
淨值					244,5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9.5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30%

9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一年(含)	一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4,689	\$ 25,661	\$ 4,870	\$ 5,000	\$ 140,2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2,993	4,768	6,296	271	114,3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96	20,893	(1,426)	4,729	25,892
淨值					240,8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2.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75%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獲利能力

單位：%

		100年度	99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6	0.30
	稅後	0.34	0.2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5.97	4.80
	稅後	5.69	4.67
純益率		19.53	15.58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 到期日結構分析表

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0,733,136	22,171,962	17,660,396	10,012,884	20,361,603	50,526,2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6,785,457	11,858,832	15,524,812	20,004,869	40,564,554	68,832,390
期距缺口	(36,052,321)	10,313,130	2,135,584	(9,991,985)	(20,202,951)	(18,306,099)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4,062,389	16,765,570	10,053,701	10,240,195	25,713,959	51,288,9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6,755,421	9,982,244	14,699,535	18,326,822	37,896,792	65,850,028
期距缺口	(32,693,032)	6,783,326	(4,645,834)	(8,086,627)	(12,182,833)	(14,561,06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2,558	91,324	49,694	18,318	3,041	10,1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2,558	112,819	23,304	5,898	8,052	22,485
期距缺口	-	(21,495)	26,390	12,420	(5,011)	(12,304)

9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5,464	103,874	25,749	25,897	4,924	5,0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5,464	114,831	12,730	4,983	6,378	26,542
期距缺口	-	(10,957)	13,019	20,914	(1,454)	(21,522)

註：1. 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並係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份不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2. 如海外資產佔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七)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平均值(註1)	平均利率%	平均值(註1)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註2)	\$ 1,034,617	0.27%	\$ 1,399,620	0.28%
存放央行	22,754,763	0.84%	15,269,807	0.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792	1.15%	376,688	1.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89,378	1.56%	1,335,058	1.32%
其他金融資產	496,346	2.20%	602,944	2.39%
貼現及放款	89,127,092	2.77%	85,154,324	2.65%
信用卡循環消費墊款	26,003	11.97%	31,587	12.36%
附賣回債券投資	37,466	0.53%	10,164	0.38%
付息負債				
活期性存款	\$ 34,457,341	0.21%	\$ 32,754,516	0.19%
定期性存款	71,162,576	1.18%	64,678,306	0.9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26,609	0.93%	1,189,810	0.78%
應付金融債券	2,400,000	3.44%	1,736,986	3.49%
其他借入款	2,495,465	1.13%	2,350,154	0.95%

註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註2：此科目數字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中之存放銀行同業及「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中之拆放銀行同業。

(八)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7,176,950	\$ 6,856,457	
	第二類資本	1,939,427	2,331,864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類資本	9,116,377	9,188,32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0,499,770	74,938,62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5,191	38,38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600,675	3,242,2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927,175	2,155,8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6,042,811	80,375,032	
資本適足率(%)		10.60	11.43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4	8.53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26	2.90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5.26	5.51	
槓桿比率		5.95	6.13	

註：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九) 主要外幣淨部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幣別	原幣	折合新台幣	幣別	原幣	折合新台幣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1.USD	24,599	744,799	1.USD	24,527	723,558
	2.CNY	2,626	12,596	2.CNY	1,922	8,584
	3.GBP	76	3,561	3.JPY	6,676	2,418
	4.AUD	110	3,372	4.GBP	47	2,128
	5.HKD	769	2,996	5.CAD	66	1,948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十)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信託部自民國92年7月成立，係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基金之信託業務。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信託帳資產負債表、信託帳損益表及信託資產帳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1,183,943	\$	947,803
短期投資		6,127,420		5,640,207
不動產		5,907,861		7,941,871
信託資產總額	\$	13,219,224	\$	14,529,881
<u>信託負債</u>				
信託資本	\$	13,261,761	\$	14,573,605
累積盈虧	(42,537)	(43,724)
信託負債總額	\$	13,219,224	\$	14,529,881

2. 信託帳損益表

	100年度		99年度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1,517	\$	655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83,562		148,723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80,974		166,169
信託收益合計		266,053		315,547
<u>信託費用</u>				
管理費	(2,282)	(3,047)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51,117)	(87,542)
其他費用		-	(78)
信託費用合計	(153,399)	(90,667)
稅前淨利		112,654		224,880
所得稅費用	(155)		-
稅後淨利	\$	112,499	\$	224,880

3.信託帳財產目錄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183,943	\$	947,803
短期投資		6,127,420		5,640,207
不動產				
土地		4,504,005		4,799,662
在建工程		1,403,856		3,142,209
	\$	13,219,224	\$	14,529,881

(十一) 特殊記載事項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1月26日函裁處本公司○○分行因對民國97年3月間疑似洗錢之交易，未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以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1項規定，核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揭露基準日往前推算一年。

(十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10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1,133	121,133	-	-
其他	59,222	59,22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85,641	385,641	-	-
債券投資	148,339	148,339	-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20,381	-	30,381	29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8,805	-	638,805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6	-	256	-
合計	1,673,777	714,335	669,442	290,000

- 註1：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5段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註2：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及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註3：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註4：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銀行應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應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分類至最低層級。
- 註5：相同之金融商品，若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層級有重大變動時（例如，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之重大變動、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變動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改變，重大性應考量該類金融商品之投資金額、當期評價結果對損益、相關資產、負債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說明其變動情形及發生之原因。

2.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290,000	-	-	-	-	-	290,000
合計	290,000	-	-	-	-	-	290,0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100年度無此情形。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無此情形。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仟股)	合計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2樓	保險經紀人業	100%	\$ 46,593	\$ 13,189	3,630	3,630	3,630	100%	

-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一)2~8說明。
 3.資金貸與他人：子公司民國100年度無此情形。
 4.為他人背書保證：子公司民國100年度無此情形。
 5.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期 末					備註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華泰銀保險經紀 人(股)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					
"	嘉泥	非關係人	金融資產	406,850	7,143	0.054%	4,821	
"	聯華實	"	"	113,299	2,380	0.013%	1,988	
"	遠東新	"	"	82,400	3,405	0.002%	2,896	
"	東鋼	"	"	100,000	3,299	0.010%	2,660	
"	中橡	"	"	293,000	8,755	0.053%	8,351	
"	群益證	"	"	185,257	2,560	0.053%	1,936	
"	其他	"	"	544,039	8,744		7,161	
					36,286		\$ 29,813	
		加：未實現評價損失			(6,473)			
					\$ 29,813			

- 6.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子公司民國100年度無此情形。
 7.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市場別區分為個人金融、法人金融，個人金融業務主要為收受存款、辦理個人消費金融放款、代理收付款及投資理財服務等項目，法人金融業務主要為辦理企業金融放款及境外金融業務等項目。

各營運部門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揭露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0年度					合計數
	個人金融	法人金融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利息淨收益	\$ 834,849	\$ 994,247	(\$ 146,477)	\$ -	\$ -	1,682,619
手續費淨收益	185,748	53,585	(924)	-	-	238,409
其他淨收入	7,385	22,766	163,196	-	-	193,347
淨收益	1,027,982	1,070,598	15,795	-	-	2,114,375
呆帳費用	(32,481)	(227,184)	(120)	-	(-)	(259,785)
營業費用	(734,039)	(339,564)	(347,941)	-	(-)	(1,421,544)
稅前淨利	261,462	503,850	(332,266)	-	-	433,046

	99年度				
	個人金融	法人金融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數
利息淨收益	\$ 758,912	\$ 936,334	(\$ 100,739)	- \$	1,594,507
手續費淨收益	172,483	202,010	(997)	-	373,496
其他淨收入	1,092	(4,179)	123,623	-	120,536
淨收益	932,487	1,134,165	21,887	-	2,088,539
呆帳費用	21,632	(43,576)	(398,337)	- (420,281)
營業費用	(675,532)	(325,406)	(332,649)	- (1,333,587)
稅前淨利	278,587	765,183	(709,099)	-	334,67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部門別資訊係以稅前利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與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且係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基礎。

	100年度				
	個人金融	法人金融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數
貼現及放款(註)	\$ 33,688,584	\$ 54,686,048	\$ -	\$ -	88,374,632
其他未區分至營					
運部門之資產	-	-	35,969,728	-	35,969,728
資產總計	33,688,584	54,686,048	35,969,728	-	124,344,360

	99年度				
	個人金融	法人金融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數
貼現及放款(註)	\$ 34,417,896	\$ 53,540,441	\$ -	\$ -	87,958,337
其他未區分至營					
運部門之資產	-	-	29,012,532	-	29,012,532
資產總計	34,417,896	53,540,441	29,012,532	-	116,970,869

註：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項、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金額。

(三) 地區別收入資訊

1. 本公司並無來自外國之外部收入，故不適用。
2. 非流動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毋須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故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對其收取之利息收入佔總利息收入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十三、財務報告預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局銀局(法)字第09800276060號函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及票券公司，係比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自民國102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令規定，採用IFRS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工作計劃	目前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規劃中
8.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或選擇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進行中
11.完成編製IFRSs 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規劃中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規劃中

(二) 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如經上述評估其公允價值仍無法可靠衡量時，則以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慣例交易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同一種類金融資產時，依我國現行財務會計準則規定，應一致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所用之方法應一致地適用於相同金融資產種類之所有金融資產之購買及出售。
客戶忠誠計劃	本公司與客戶訂有之信用卡消費累積紅利積點活動，依我國現行財務會計準則規定，應於提供勞務時認列所有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該隨貨附贈之贈品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贈品及該原始提供勞務部分，於原始銷售時僅認列分攤至原始提供勞務部份之對價為收入，待給予客戶贈品時，再認列分攤至贈品之對價為收入。
退休金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債務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50%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三) 上述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VII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資產總額		124,344,360	116,970,869	7,373,491	6
負債總額		116,938,455	109,866,292	7,072,163	6
股東權益總額		7,405,905	7,104,577	301,328	4

註：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並無重大變動。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1,682,619	1,594,507	88,112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31,756	494,032	(62,276)	(13)
呆帳費用		(259,785)	(420,281)	(160,496)	(38)
營業費用		(1,421,544)	(1,333,587)	87,957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33,046	334,671	98,375	29
所得稅費用		(20,133)	(9,373)	10,760	1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12,913	325,298	87,615	27
本期損益		412,913	325,298	87,615	27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 1.放款呆帳費用減少：主要係資產品質改善，致呆帳費用提列減少所致。
-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87.62	50.46	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5.67	1,019.89	6
現金流量滿足率		23.36	7.05	231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2.現金流量滿足率：主要係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805,635	558,699	(2,264,334)	1,100,00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

(一) 100年度本行轉投資並無異動。

(二) 本行轉投資政策之擬訂以符合下列目標為原則: 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增加通路資源、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服務、業務範圍具互補性、配合政府發展計畫, 有利其他整體業務之發展業務。

截至100年底止, 轉投資帳列原始成本為新台幣170,839仟元, 其中投資「財金資訊(股)公司」8,580仟元, 投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100,000仟元, 投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50,000仟元, 投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6,105仟元, 投資「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154仟元, 投資「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6,000仟元。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00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管理之策略、目標、與流程	本行為管理信用風險, 提昇授信及投資品質, 確保資產安全, 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 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一般指導要領, 除考量授信戶5P原則 (People、Purpose、Payment、Protection、perspective) 外, 並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公益性、成長性、互惠性及政策性。 總行授信業務主管單位負責擬訂及詮釋與授信政策有關之各項準則、辦法及規定, 並視國內外經濟環境, 金融市場及本行經營策略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 以因應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競爭趨勢。 本行為建立周延之風險控管機制, 訂有「授信風險限額」, 及行業別限制比率, 以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又訂有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餘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淨值之限制比率, 以降低交易風險。另本行為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 訂有國家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規章。此外, 本行正積極推動授信戶信用評等制度, 參考運用國內企業風險指標資料, 以強化授信品質及提升風管能力。 本行對申貸之授信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 依授信5P等原則對申貸案件進行客觀分析, 落實徵信作業, 以為授信之依據, 針對借戶提供之不動產, 亦依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等相關規定從嚴核貸。撥貸、續約或展期案件, 則於辦理後立即就核貸程序、約據內容及其他相關條件予以覆查, 確實追蹤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情況。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均依規辦理內部及外部查核, 務期降低授信風險, 提升營運績效。
2. 信用風險管理之組織與架構	為落實風險管理之功能, 除成立風險管理部, 專責辦理信用風險監控及風險相關資訊報表彙總與陳核外, 另由董事會稽核部、審查部等單位, 在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督導下, 依組織功能執行授信風險之控管。
3.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製作各類風險控管表報, 嚴格監控信用之暴險程度外, 為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本行並定期填製、監控及陳報各行業別授信限制比率使用情形。同時為掌握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額占本行淨值之比率, 本行針對大額授信戶及主要授信往來集團企業進行總額監控, 避免交易風險過度集中。
4. 信用風險避險及抵減之政策	為抑低信用風險, 本行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個別行業、國家或地區等項目, 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 並持續進行監控, 且視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限額之調整, 以確保其有效性。 在避險策略方面, 本行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 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 以減少非預期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 100年度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0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0,236,349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2,096,687	45,673.84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6,477,245	2,750,996.00
零售債權	42,069,902	2,899,509.44
住宅用不動產	12,686,275	487,861.28
權益證券投資	290,000	92,800.00
其他資產	2,043,913	163,141.04
合計	125,900,371	6,439,981.60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100年度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遵照「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規章，進行資產證券化管理，嚴密控制信用風險暴險額。鑒於參與資產證券化交易包括傳統型及組合型資產證券化交易所產生之風險暴險額，依規均應計提資本，在風險管理策略方面，本行持續監控資產證券化之運作以確保持有適足資本支撐證券化業務所產生之風險。針對受益證券之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或資產基礎證券，本行係透過一般市場交易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將信用風險移轉。資產證券化之交易對象、交易額度、及停損限額，本行均訂定適切規範以為執行業務之遵循。基於中長期或短期經營責任之考量，資產證券化經理部門應規劃及確保該證券化交易已納入銀行之整體風險管理。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考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需要，經常務董事會通過「投資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辦法」。總行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為委員，其任務之一為負責審議資產配置及利率升降等重大政策，健全經營。資產證券化業務由財務部辦理，經由資訊、評估暨監控系統操作，具專業之同仁擔任經辦員，處理交易確認，獲利評估及成交呈報等作業，確實掌握風險之限額。
3.資產證券化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管理資產證券化之運作，財務部門應充分向高階長官揭露資產證券化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劃製作各類表報陳核，並依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風險評估及操作驗證，據以管控風險及謀求改善。本行資產證券化衡量系統涵蓋辨識，評估、量化及控制經濟成本之各個環節，並規劃建置資產證券之信用分類等級，以利評估可能損失之分佈情形。
4.資產證券化避險及風險抵減之政策	資產證券化之避險工具包括徵提擔保品、委託第三人保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沖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內淨額交易等，另依規符合降低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信用風險之條件，亦得作為移轉信用風險之抵減工具。整體而言，在操作上係採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移轉及風險承擔等各種策略併用方式，並嚴謹作業控管及強化外部查核。為維穩健經營，本行針對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交易，從流動性之維持、風險之承擔及報酬率高低三方面考量，如不動產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受益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投資標的資產品質不佳或管理機構之管理能力欠缺等均不予承作。本行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均依市價辦理評估以為避險或抵減之依據，例如適格之證券化資產，著重該資產可否轉換為穩定之現金流量，又作為適格之證券化資產群組商品，應具備分散資產風險之特性。
5.法定資本計提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從事資產證券化商品情形

本行截至100.12.31未辦理資產證券之發行，亦無流通餘額。

(3)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成型			
留有位	不留部位	留有位	不留部位	留有位	不留部位			
新光敦南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A系列受益證券	30,381	1,215.28	-	-	-	-	-	-
合計	30,381	1,215.28	-	-	-	-	-	-

(4)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不動產證券化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0,381	0	0	30,381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0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系統之不當或失誤，及外部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損失之風險。本行為降低作業風險，各項業務之行銷流程及系統管理等事項，除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包括存款、放款、覆審、稽核、財務、消費金融、外匯、國際金融、信託、資訊、調查徵信、逾期放款、人力資源、會計、總務、法務、風險管理及作業委外等業務均製訂有妥善之作業手冊及相關措施，以供經辦同仁遵循。本行作業風險在管理上主要採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移轉及風險承擔等併用之方式。

項目	內容
2.作業風險管理之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採取逐級控管之架構，由總行各業務部門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考量業務、內控及風管等需要，研訂或檢修相關作業章則措施，依程序報經總經理或董事會（常董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營業單位之經辦、覆核、幹部與主管等人員均訂有明確之工作職掌，逐層監督確保依規辦理。在稽核制度方面，本行經由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等方式，加強並落實控管。 本行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以超然獨立之立場，負責有關風險策略、管理工具、指標表報及相關資訊之決策、彙總與陳核、以及巴塞爾協定相關章則之研議、規劃暨風險相關工作之協調與整合。
3.作業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部門依據主管機關法規及銀行內部相關章則，配合經營環境定期或不定期製作並呈報有關風險管理之資情及數據，據此研擬改善措施或增補相關作業規範。 在內控方面，本行稽核部各年度至少對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共兩次以上；委任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控制度乙次以上；各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每半年至少辦理「一般自行查核」一次以上，每月至少辦理「專案自行查核」一次以上。 本行風險管理部另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作業風險項下之內涵，按月蒐集、分析及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相關數據、資訊及因應改善措施製作成資料庫，除用於掌控作業風險外，並據以為中長期風險管理策略研訂之參考。
4.作業風險避險及抵減之政策	為降低作業風險，本行除以健全之作業規範、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推動之內外部查核工程、完整記錄、評析之損失事件監控系統及妥適之異地備援機制應對外，並經由風險管理部即時監督、調整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之掌握及控管。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作業風險之管理目前採行基本指標法計提法定資本。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8年度	1,659,671	
99年度	2,063,714	
100年度	2,037,687	
合計	5,761,072	288,054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00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而市場價格包括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項。 本行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票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金額本行均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本行亦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的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本行亦均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則及嚴格之內控監督，本行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
2.市場風險管理之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置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肩負有審議利率及資產配置等重大政策提供前瞻性建議之任務。 本行有關市場流通性票債券買賣分由財務部及國外部掌理，各部均配置有專業操作人員，其中各項交易之確認、交割及評價由非交易人員辦理，並定時提報風險管理部，該部如認有異常情形時，除向常董會陳報外，並迅速採取適切之因應措施。
3.市場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部統籌覆核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股票部位風險值、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及外幣有價證券評估報告等資料。
4.市場風險避險及抵減之政策	投資國內證券業務本行訂有嚴謹之操作之及管理辦法，尤其是設有合理停損機制，及成立資金運用審議委員會，就國內證券投資決策及投資標的組合進行研議及裁定，以確實掌握國內證券投資之風險。 為維護健全經營原則，受利率波動影響之短期性交易商品及中長期投資標的均按月辦理評價，其溢損金額列為當月損益，如發生嚴重低於市價情形應即辦理停損。外幣利率之控管以兼顧安全及流動性為原則，對於大額外幣資金之進出皆以軋平為要領，賺取合理之利差為目的。 針對外幣有價證券交易，除設有停損機制並定期評估損益外，交易員並隨時蒐集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因素綜合研判，以掌握趨勢，適時就部位採取因應措施。 客戶與本行簽訂之即、遠期部位及換匯交易，為避免匯率變動風險，本行以軋平為原則，其方式為運用部位表控制外匯淨部位，使暴險部位接近為零，從而消彌匯率風險。 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本行訂有各級交易人員部位之日間及隔夜額度限制，避免交易金額失控，另為防止交易員因匯率判斷錯誤而蒙受重大損失，本行針對各級交易員設有停損限額，以降低匯率敏感性所產生之衝擊。各該有關交易人員之交易額度及停損金額，則予每日控管。 為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依規按月計算並監視流動比率，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依據資產到期配置情形、資金通報情況及經驗法則預估全行現金流入、流出之分配情況，以為資金調度之規劃。 在利率風險之管理方面，本行按月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之缺口部位及比率情況，必要時修正或調整經營策略，使維持在適當之合理範圍。
5.法定資本計提採行之方法	本行針對市場風險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3,376
權益證券風險	79,081
外匯風險	61,717
商品風險	0
合計	154,174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0,733,136	22,171,962	17,660,396	10,012,884	20,361,603	50,526,2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6,785,457	11,858,832	15,524,812	20,004,869	40,564,554	68,832,390
期距缺口	(36,052,321)	10,313,130	2,135,584	(9,991,985)	(20,202,951)	(18,306,09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資產	172,558	91,324	49,694	18,318	3,041	10,181
負債	172,558	112,819	23,304	5,898	8,052	22,485
缺口	—	(21,495)	26,390	12,420	(5,011)	(12,304)
累積缺口	—	(21,495)	4,895	17,315	12,304	—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因應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的變化，本行為了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安全的交易服務，不斷改善資訊的軟硬體設備，如：Web ATM、EBPP及網路銀行OTP，期望除了提高銀行的服務效率，亦可節省相關人事成本與管銷費用。目前對於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 為配合政府抑制不動產行情過熱的各項管制措施，本行目前對該產業的承作比率皆符合規範，且相關授信政策亦配合政府調整實施中，對本行目前業務影響亦無太大變化。
3. 針對DRAM產業不振，而引發需與銀行進行協商還款狀況，本行目前已密切關注，對問題授信戶亦已配合政策提足備抵呆帳，對本行財務短期內暫無重大影響。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1. 98年1月間板橋分行客戶○○○公司以帳戶遭盜領為由，對本行提起返還消費寄託物新台幣3,400萬元之訴訟，歷經多次開庭，本案一審已於99年1月29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宣判本行全部勝訴，對造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100年7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行敗訴，須給付新台幣19,528,496元，本行不服判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現正審理中。
2. 98年12月間財團法人台灣連動債受害人權益促進會針對相關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起集體訴訟，請求賠償金額共計新台幣32,237,340元：
其中歸屬本行客戶者有下列三件：
 - (1) 迪化街客戶○○○以購買東方匯理1.5年台幣綠色奇蹟連動債發生虧損，訴求本行賠償新台幣1,649,461元。
 - (2) 迪化街客戶○○○以購買東方匯理1.5年台幣綠色奇蹟等4檔連動債發生虧損，訴求本行賠償新台幣14,686,994元。
 - (3) 迪化街客戶○○○以購買東方匯理1.5年台幣綠色奇蹟等16檔連動債發生虧損，訴求本行賠償新台幣15,900,885元。

以上集體訴訟案本行已委請專業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積極處理中。

(十)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 為健全本行緊急危機事件處理體系，強化預防各種危機事件之措施，俾使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能隨機應變、維護客戶權益、降低損害，本行設置「重大經營事件處理委員會」。就各種緊急危機事件計劃之擬定或修改不定期開會研討，並下設各種緊急應變小組，依據本行「重大經營事件處理分工表」配合執行。
- (二) 為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連絡，召集人員緊急應變，各單位主管為該單位之「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並以副主管為代理人，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迅即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檢討應變措施。
- (三) 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如：火災、天災、水災、爆炸、暴力、強奪、竊盜、弊案等重大事件，除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同時以電話或儘速方式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四) 發生天然災害時，本行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暨「金融機構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 發生天然災害時，有關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VIII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本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總行及分支機構

總行：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光復分行：台北市光復南路1號 電話：(02) 2753-1101(代表號)
信託部：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1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文山分行：台北市木新路三段161號 電話：(02) 2937-3099(代表號)
國外部：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2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石牌分行：台北市石牌路二段95號 電話：(02) 2826-3515(代表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2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萬華分行：台北市西園路一段124號 電話：(02) 2306-2699(代表號)
營業部：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南門分行：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80號 電話：(02) 2364-9001(代表號)
迪化街分行：台北市迪化街一段99號 電話：(02) 2556-3101 (代表號)	松德分行：台北市松德路65號 電話：(02) 2346-0501(代表號)
建成簡易型分行：台北市寧夏路54號 電話：(02) 2555-2175 (代表號)	新莊分行：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91之43號 電話：(02) 2907-2255(代表號)
大同分行：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225號 電話：(02) 2596-3271 (代表號)	中和分行：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12號 電話：(02) 8921-4188(代表號)
中山分行：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42號 電話：(02) 2567-5255(代表號)	板橋分行：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11號 電話：(02) 8951-2201(代表號)
大安分行：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321號 電話：(02) 2732-2128(代表號)	南京東路分行：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1之3號 電話：(02) 2506-3998(代表號)
松山分行：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50號 電話：(02) 2763-9177(代表號)	敦化分行：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30號 電話：(02) 2708-9399(代表號)
古亭分行：台北市中華路二段418號 電話：(02) 2305-1655(代表號)	新店分行：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號 電話：(02) 8665-5958(代表號)
士林分行：台北市延平北路五段237號 電話：(02) 2816-0633(代表號)	三重簡易型分行：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124號 電話：(02) 2989-8368(代表號)
內湖分行：台北市內湖路一段729號 電話：(02) 2797-6282(代表號)	東湖分行：台北市康寧路三段37號 電話：(02) 2631-6099(代表號)
信義分行：台北市光復南路475號 電話：(02) 2758-2919(代表號)	中壢分行：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91號 電話：(03) 426-5668(代表號)
永吉分行：台北市永吉路348號 電話：(02) 2764-3140(代表號)	台中分行：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4號 電話：(04) 2315-8558(代表號)
和平分行：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22號 電話：(02) 2733-9900(代表號)	高雄分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39號 電話：(07) 272-7998(代表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甘榮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No.246, SEC. 2, CHANG-AN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52-5252
FAX:02-2777-5054